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准则

-----技术要求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
马冰峰





5.1 人员

5.2 设施和环境条件

5.3 鉴定方法

5.4 设备和标准物质

5.5 量值溯源

5.6 取样和样品（含鉴定材料）处置

5.7 结果质量控制

5.8 司法鉴定文书

❖ 5.1 人员 (共5款)

- ❖ 5.1.1 司法鉴定人员应当是在编人员或者与司法鉴定机构签署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人员。每项鉴定业务应当有3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 ❖ 司法鉴定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培训、经验，熟知所从事鉴定的规则和要求，并有做出专业判断和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能力。 (写进手册的人员章节。)
- ❖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确保司法鉴定人员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工作并受到监督，监督范围应当覆盖鉴定活动的关键环节。 (写进手册的人员章节。监督员的监督记录要体现

理解要点：

司法鉴定机构的“人”、“机”、“料”、“法”、“测”六个因素中，人是第一重要的因素，也是司法鉴定机构的第一资源，实验室的能力有的时候，决定于人的能力，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因此，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者应该重视人员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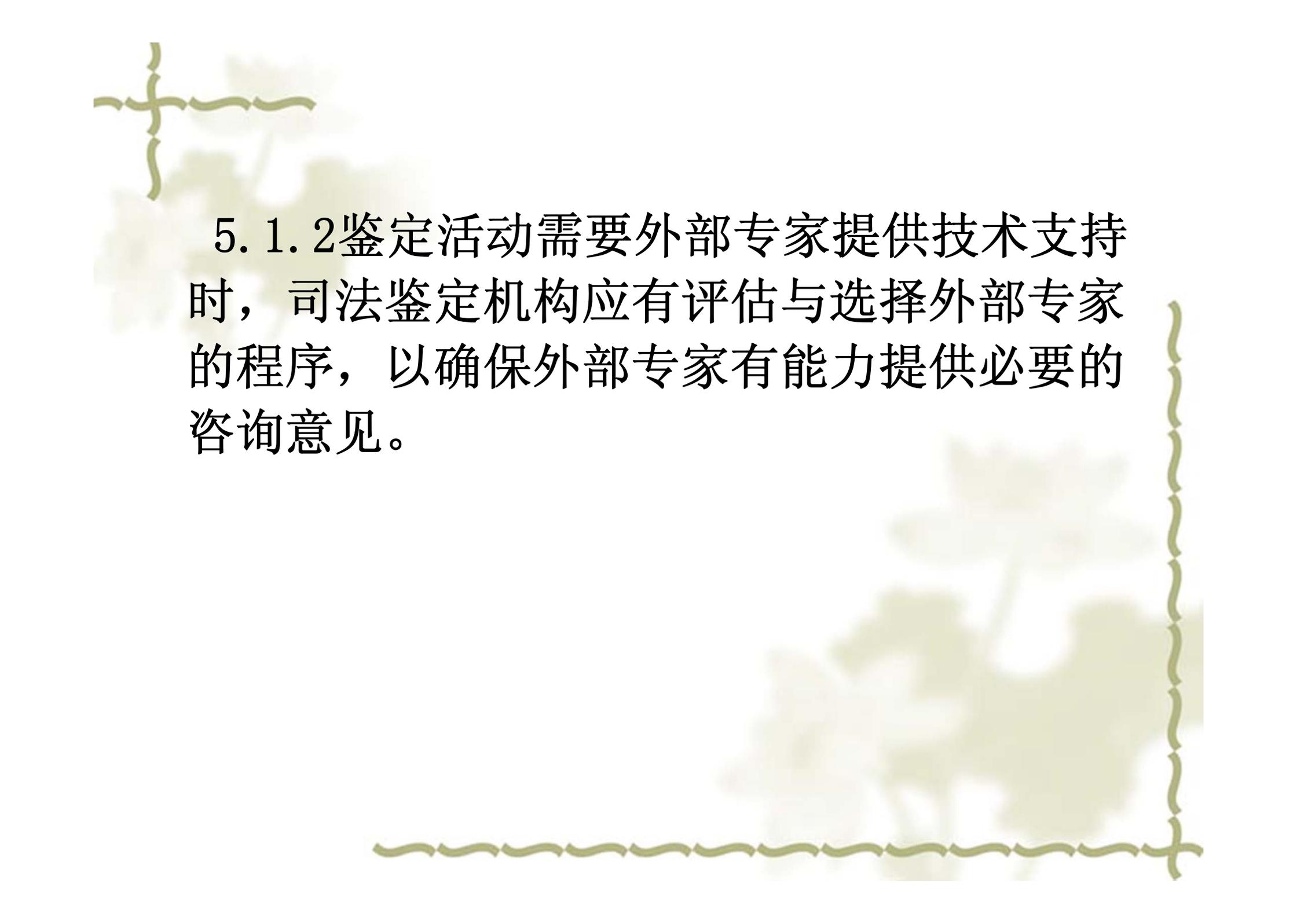
❖ (1) 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者应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等关键人员的管理：

❖ ①**司法鉴定人**应具有司法行政机关认可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并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鉴定机构应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并监督其只能在本机构工作。**（写进质量手册的人员章节。签订劳动合同，合同装人员档案）**

❖ ②应对司法鉴定人、复核人（授权签字人）、监督员、质量主管和技术管理者等关键岗位的人缘要求进行任职规定，应文件化。（写进手册的人员章节。）应建立其人员技术档案，确保能反映其担当相关岗位的能力证明，可以通过其相应的资格、培训、经验和考核等记录、评价形式加以体现。应保留关键岗位人员授权的确认、变化记录。（复核人（授权签字人）、监督员、质量主管和技术管理者要有任命文件，司法鉴定人要有证书、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上述材料装人员档案）

❖ ③ “每项鉴定业务至少拥有3名以上司法鉴定人”是按照九项鉴定业务划分的（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每项鉴定业务应有3人持有相关专业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 ❖ (2) 司法鉴定人员包括司法鉴定人和技术辅助人员，技术辅助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及关键支持人员，主要是指鉴定辅助、仪器操作和实施重要管理（设备、标准品和重要试剂、文书和档案等）工作的人员。应保证上述人员熟悉相关管理要求，并有能力执行，对其工作进行**适当的、必要的监督或考核，应保留相当记录**。对司法鉴定人的技术能力监督应有计划地实施，在认可周期内应覆盖所有司法鉴定人员，并做好记录，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



5.1.2 鉴定活动需要外部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时，司法鉴定机构应有评估与选择外部专家的程序，以确保外部专家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

理解要点：

司法鉴定机构需要外部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时，应在体系文件中制定相应的要求和程序，对专家的要求如职称、学历、专业和工作经历等进行规定，确定审核批准要求，选择批准后应建立外部专家名录。专家咨询意见应记录，并在鉴定人实施专业判断、形成鉴定意见过程中作为参考。鉴定人负责对专家咨询意见是否被采纳进行评估，应有相关的记录。（制定程序文件）

5.1.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确定培训需求，建立并保持人员培训程序和计划，符合《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保证鉴定人员经过与其承担的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司法鉴定检查机构为每个人规定必要的阶段培训计划。其中可以包括：

- a) 入门阶段；
- b) 在资深司法鉴定人指导下工作的阶段；
- c) 在整个聘用期间的继续培训，以便与技术发展保持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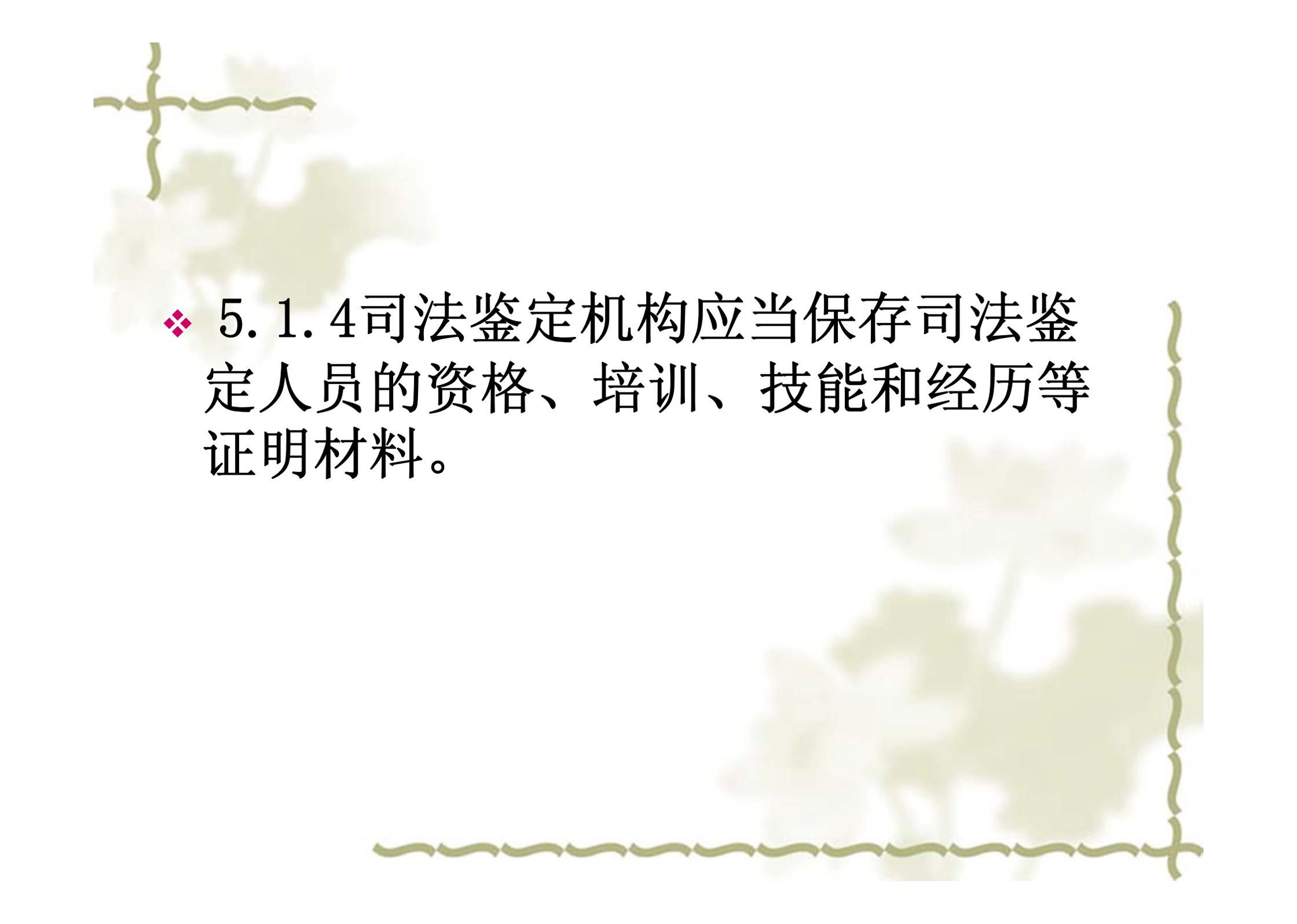
❖ 理解要点:

(1) 司法鉴定机构应有人员培训的政策和程序，应对培训进行策划，识别人员培训需求，至少每年一次确定每个人的培训需求。应针对目前每个人的状况作出进一步培训的计划或目前无需进一步培训的声明，并形成文件。(制定程序文件)

❖ 培训计划应充分考虑每个人所处阶段，并按照不同阶段制定培训计划。(编制培训计划，经过技术负责人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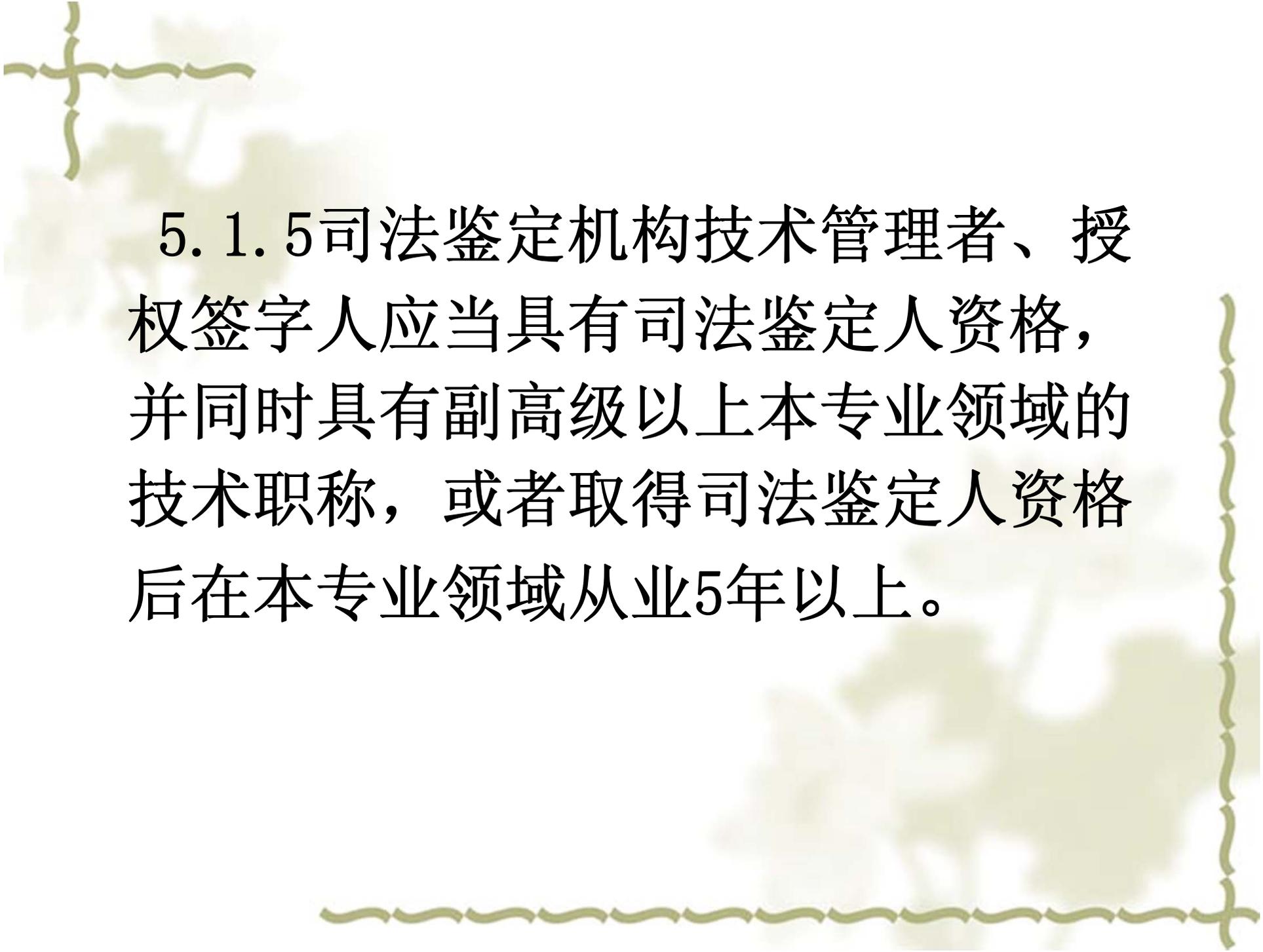
❖ 鉴于司法鉴定检查机构的特点，应更加关注人员培训和考核。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使用有能力的外部组织进行人员培训。培训后应对培训活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对一年来的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包括每次的和总体的)

- ❖ (2) 人员培训政策和程序制定符合《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对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 (3) 司法鉴定机构应保存鉴定人员的培训记录。这些记录的目的是为了表明每个人有能力执行特定的司法鉴定任务，相关时，有能力使用特定设备。（记录进人人档案）

- 
- ❖ 5.1.4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保存司法鉴定人员的资格、培训、技能和经历等证明材料。

理解要点: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保存所有人员的资格、培训、技能和经历的档案，包括能力确认的记录、取得的资质及证书、培训学习、工作经历等记录，以便于验证鉴定人员持续具有相应的能力。(建立人员档案，每人一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5.1.5 司法鉴定机构技术管理者、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司法鉴定人资格，并同时具有副高级以上本专业领域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司法鉴定人资格后在本专业领域从业5年以上。

❖ 理解要点:

- ❖ (1) 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管理者和授权签字人应有文件规定需具备的条件，包括职称、经历、技能及相应知识；技术管理者和授权签字人应至少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从业**5**年以上，熟悉业务。本条款中“在本专业领域从业**5**年以上”是指获得相应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5**年以上。
- ❖ (2) 司法鉴定机构有多个专业时，每个专业可能都需要设立一名技术管理者，组成技术管理层。（专业不相同）
- ❖ (3) 授权签字人应经评审机构考核符合要求，并保留相应的评审记录。（授权签字人必须经过发证部门的考核批准）

5.1 人员小结

——5个条款在质量手册中都要有描述，对岗位要求、任职资格直接写进手册即可。（详见参考件）

——至少编制2个程序文件

《人员及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程序》

《外部技术支持的评估与选择程序》

——原则上可不需要作业指导书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效果评价，质量监督员监督记录要包含对关键人员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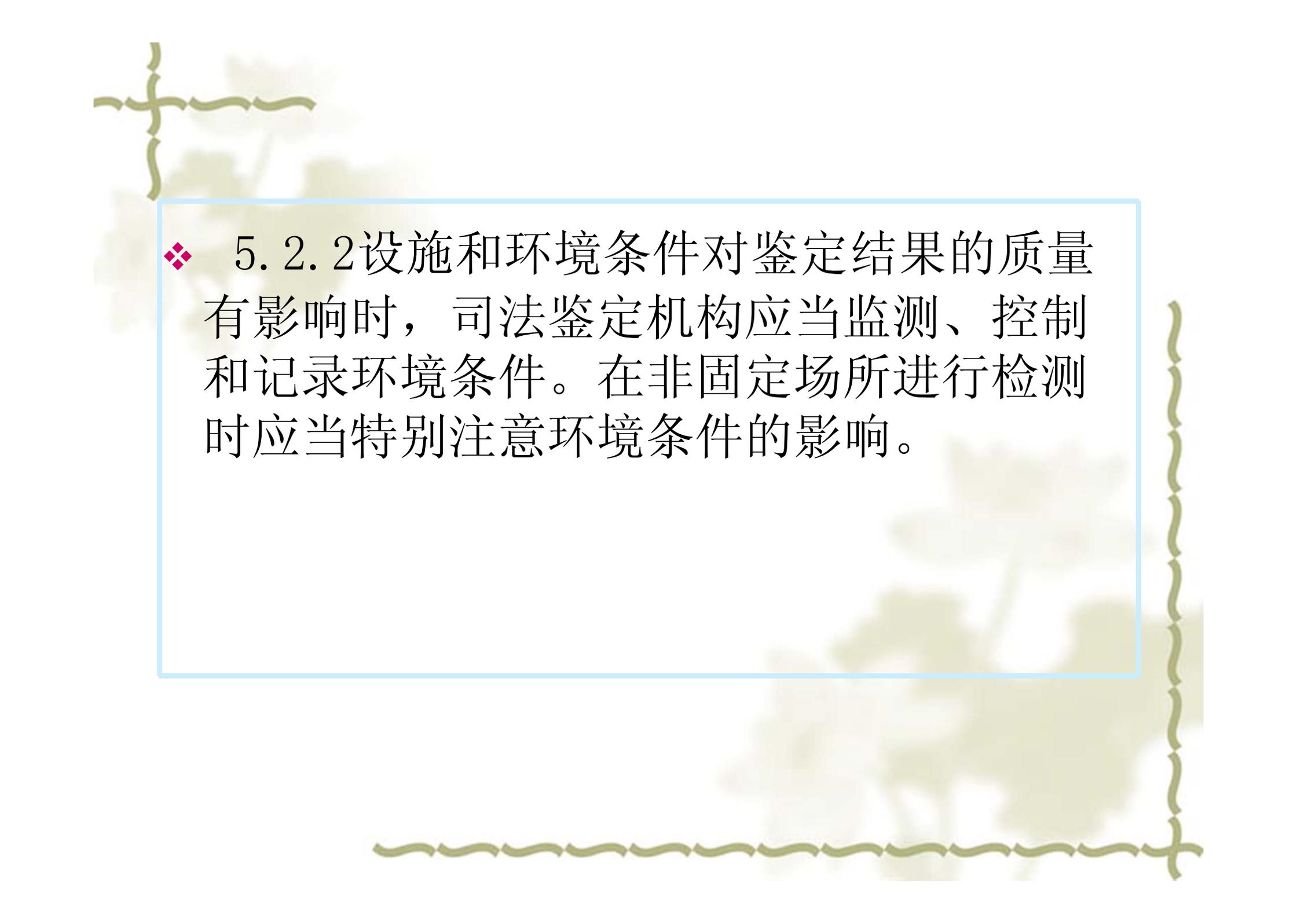
——建立人员档案，内容见准则；任命关键岗位相关人员；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5.2 设施和环境条件 (共6款)

5.2.1 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设施以及环境条件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

❖ 理解要点

- ❖ (1) 司法鉴定机构用于鉴定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应有利于鉴定的正确实施。司法鉴定机构应确保其环境条件不会使结果无效，或对所要求的结果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 ❖ (2) 对鉴定环境条件的要求，来自于相关的规范、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或实践经验。应识别影响鉴定结果的因素，明确环境条件要求，对影响鉴定结果的设施和环境条件的技术要求应文件化，配备必要的资源，确保鉴定环境条件符合要求。必要时，应使用校准过的设备对这些工作场所的环境条件进监控、记录，保证环境条件持续符合要求。

- 
- ❖ 5.2.2 设施和环境条件对鉴定结果的质量有影响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在非固定场所进行检测时应当特别注意环境条件的影响。

理解要点：

环境条件主要指：

内部指：温度、湿度、洁净度、电磁干扰、冲击振动等。

外部指：微生物菌种、灰尘、电磁干扰、电源电压、温度、湿度、大气压、雷电、有害气体等。

(1) 司法鉴定机构应对鉴定结果的质量有影响的设施和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的监测、控制，并适时记录环境条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环境监测设备要校准)**

(2) 司法鉴定机构应特别注意在固定设施以外的场所进行勘察、测量、拍照、解剖等鉴定活动可能受到的外部环境的影响，例如，温度、湿度、风速、大气压力、生物消毒、灰尘、电磁干扰、辐射、能源、照明、声级和振动等。必要时明文规定环境设施条件要求。

(3) 从事服务性的司法鉴定活动时，环境条件超过了允许限值，则不能进行鉴定。如代表政府管理部门实施强制检查时，为满足的时间要求，仍需实施鉴定，但应在记录/报告中注明环境条件偏离的情况。

5.2.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安全作业管理程序，确保化学危险品、毒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理解要点:

(1) 司法鉴定机构应建立并保持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如双人双锁、安全防盗门窗等，确保化学危险品、毒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以有效控制，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2) 必要时，除了对机构内部人员实施安全作业管理程序，还应注意到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人员的安全也应受到保护。

制定程序文件《安全作业管理程序》

5.2.4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环境保护程序，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鉴定产生的废液、废物等的处理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理解要点:

(1) 司法鉴定机构应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程序，确保周边环境不会因为鉴定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噪声、电磁辐射、固体废物等遭受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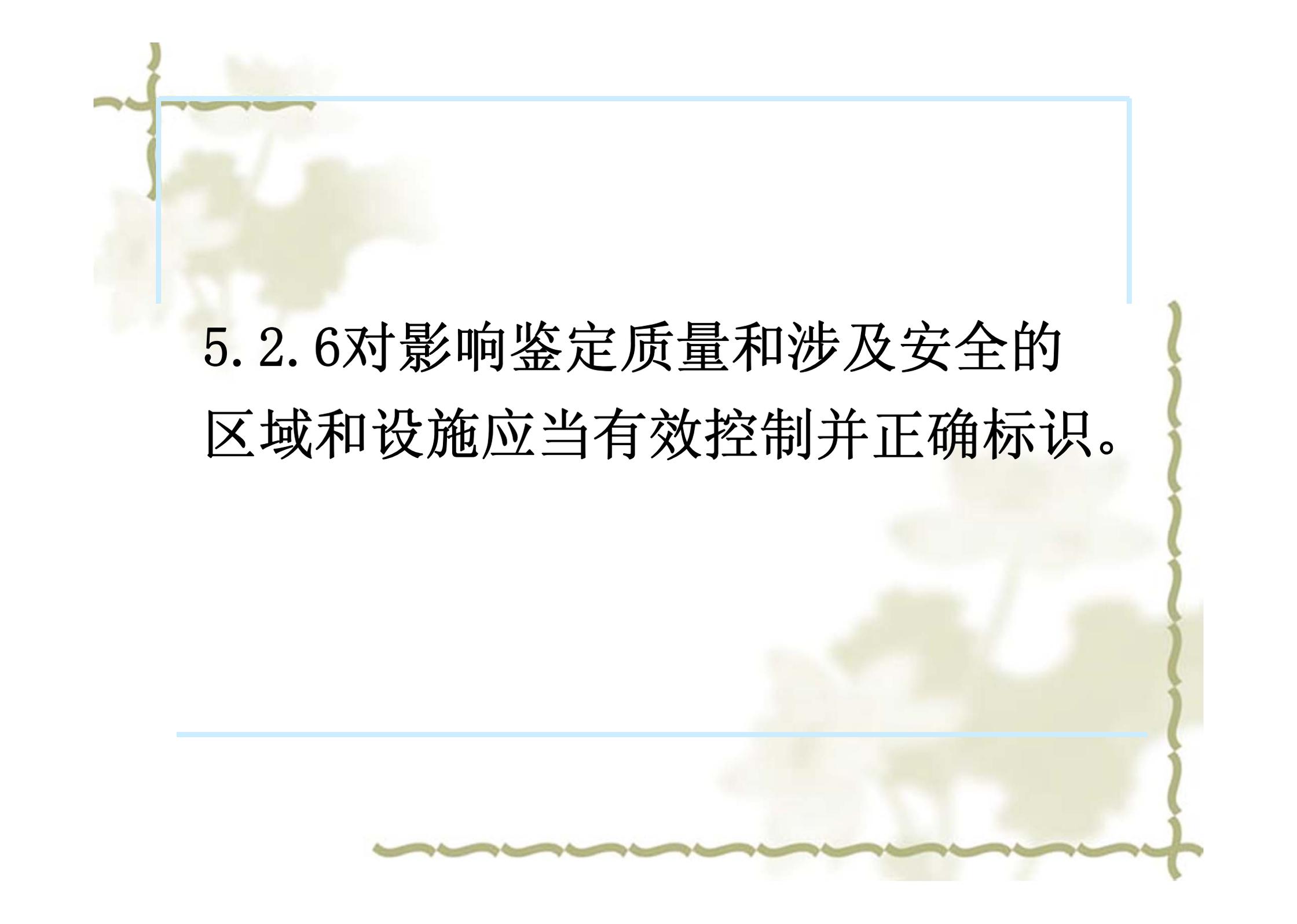
(2) 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使鉴定产生的废气、废液、粉尘、噪声、电磁辐射、固体废物等的处理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取得环境管理部门对特殊环境发放的合格证书。

(3) 司法鉴定机构应该对可能出现的意外事故，例如，污水、有害气体泄漏，致病因子护散等情况，有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措施。

5.2.5 区域间的工作相互之间有利影响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理解要点：

司法鉴定机构应合理布置鉴定场所，包括设备安放、操作流程等。对可能存在区域间相互不利影响的工作环境，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相互影响或交叉污染。



5.2.6对影响鉴定质量和涉及安全的区域和设施应当有效控制并正确标识。

理解要点:

- (1) 影响司法鉴定工作质量和涉及安全的区域包括现场勘察、检材接收、保存，实施鉴定的试验室和或现场，这些区域应与其他办公场所明确区分开，并用标识明示、（现场）隔离带明显标识，规定允许进入的条件，采用专门设施或人员实施进入人员管理控制。
- (2) 应该特别安排好受理委托的过程，既要方便委托方，有利于沟通交流，又要确保鉴定工作质量、保护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安全。

5.2 设施与环境条件小结

——制定几个程序文件：

- 1、设施和环境控制管理程序。
- 2、安全作业管理程序。
- 3、环境保护程序。
- 4、意外情况处理程序。

——做好几个记录

- 1、有环境监控要求的应有相应记录。
- 2、外部人员接待记录（如有必要）。

——制作标识

安全及工作区域标识。

——如果需要，应制定作业指导书（如特殊环境的监控方式、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置）

❖ 5.3 鉴定方法 (共6款)

- ❖ **5.3.1**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实施鉴定活动。
- ❖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优先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司法部批准使用的技术规范；无上述标准时应当优先选择经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组织确认的方法。
- ❖ 缺少作业指导书影响鉴定结果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理解要点:

(1) 司法鉴定机构应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开展鉴定活动，所选用的方法和程序有效、适用并满足委托鉴定项目的需要。这些鉴定方法和程序涉及检材提取、处理、传输储存和制备、鉴定过程、仪器设备操作等

(2) 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按照以下顺序选用鉴定方法：委托方明确提出了鉴定方法且机构有能力实施的，采用委托方提出的方法。当委托方提的方法不适合或已过期时，司法鉴定机构应通知委托方，建议采用最新方法。但如果有强制实施的替代标准，必须实施强制标准；如果委托方没有提出方法要求，应优先选择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使用的技术规范；无上述标准时，则选择司法部或其授权部门推荐的已经通过确认的方法。

(3) 如果标准、规范中已包含了如何进行鉴定的简明和足够的信息，司法鉴定机构的操作人员可以直接使用这些公开的标准文件进行鉴定，则不需要补充或改写成内部文件。如方法中有可选择的步骤或对操作规程规定得不够具体，缺少指导书可能影响鉴定结果，司法鉴定机构就应该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以确保对方法应用的一致性。作业指导书包括仪器设备操作指导书、检材处置、制备指导书和实验鉴定指导书。

作业指导书:

为了完成和实施某项工作的细节进行指导工作的文件。

实验室需要建立哪些作业指导书,要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不能一概而论。

作业指导书内容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此）：

方法类：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有必要时），抽样方法、程序（有必要时）

设备类：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自校、期间核查

样品类：样品的处置和制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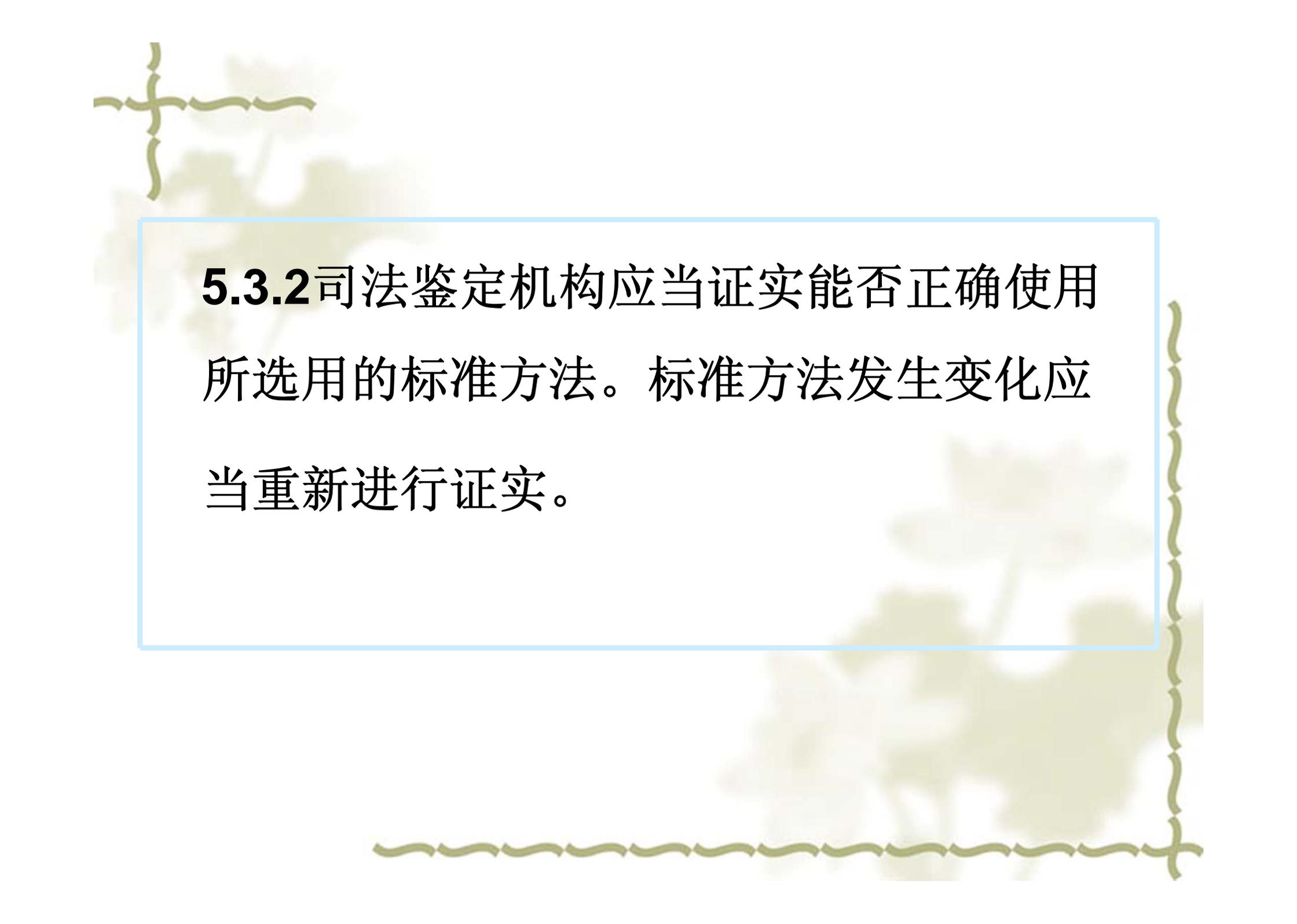
数据类：修约规则、统计处理，测量不确定度的 评定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比对验证等。

结果报告类：鉴定指导书

其他类：手册和程序文件不够具体，需要编制更详尽的指导日常工作的文件

作业指导书一定要在现场便于操作人员使用。



5.3.2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证实能否正确使用所选用的标准方法。标准方法发生变化应当重新进行证实。

理解要点:

(1) 在第一次选择某一标准方法在本机构使用之前，司法鉴定机构应证实能否正确使用所选用的标准方法。这种证实的内容包括：

- ① 现有仪器的性能是否满足该方法要求；
- ② 本机构是否有该方法所需的参与物质或标准物质；
- ③ 司法鉴定机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该方法的要求；
- ④ 本机构人员是否有该方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⑤ 该方法的总体特性在本机构是否能实现（如检出限、精密度等）。

(2) 经过证实过的标准方法，如果以后进行了修订换版，应该按上述过程对新版标准方法重新进行证实。

(3) 司法鉴定机构应具备对技术标准及时跟踪的能力，确保使用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

(4) 司法鉴定机构标准查新机制的建立，是规避风险的重要方面。

-标准查新在技术层面上确保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能够规范检测技术活动，减少随意性；

-可以及时、有效的获得检测方法的最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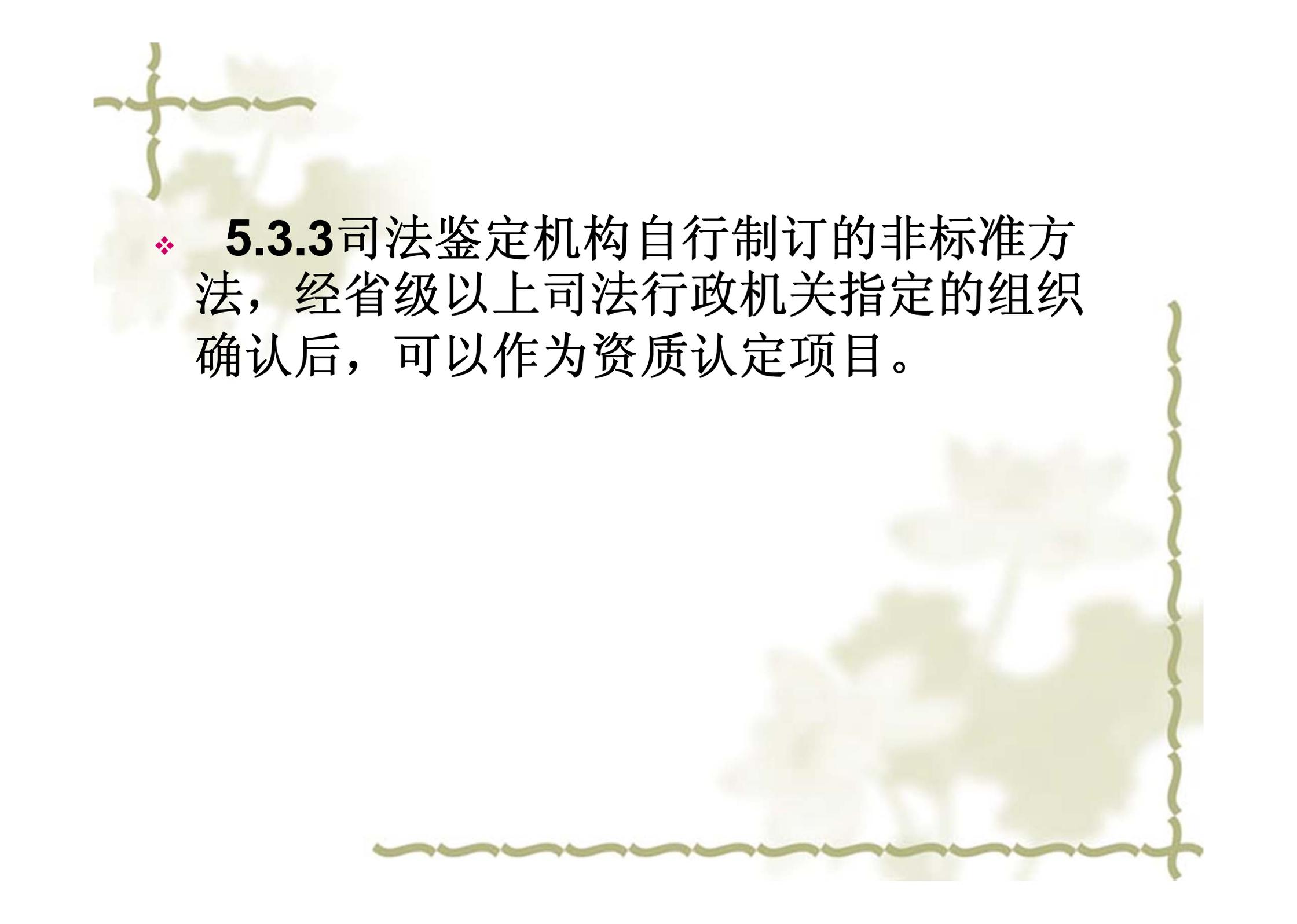
-对检测方法查新后的标准进行验证和证实，评价本司法鉴定机构是否有资源能够达到标准方法的要求；

-这些验证和证实活动可以给管理体系的改进带来机会。

(5) 标准证实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完整性。证实和确认记录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环境设施、样品制备、作业指导书、报告格式等”。证实和确认流程的完整性，从新方法的比较，技术确认的资料完整，到审批和能够使用的声明流程要求清晰完整；

-有效性。通过标准查新机构查新报告证明标准有效性。通过提供相关过程记录证明证实和确认其有效性。如果新版本方法不适宜使用或司法鉴定机构不具备能力、又不是强制执行标准，则可以使用原方法，如果新版本方法是强制执行标准，司法鉴定机构又不具备能力，则该项目应停止对外服务。

- 
- ❖ **5.3.3**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订的非标准方法，经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组织确认后，可以作为资质认定项目。

理解要点:

(1) 对某些司法鉴定项目如果缺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使用的技术规范，也没有司法部或其授权部门推荐的方法，或以上方法对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研制非标准方法。自行研制的内部方法，应形成正式文本，并提供方法有效性确认的充分证据，可以作为资质认定项目，但仅限特定委托方的检测。

❖ **(2)** 司法鉴定机构应该有计划和程序对研制新方法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设计开发的策划、设计开发的输入、设计开发展输出、新方法的验证和确认、新方法的定期评价和修改等。应该委派具有足够资源的、有资格的人员进行非标准方法研制。非标准方法是指未经官方批准发布，未得到公众认可的鉴定方法。非标准方法包括司法鉴定机构自制定方法、制造商提供的方法、客户要求的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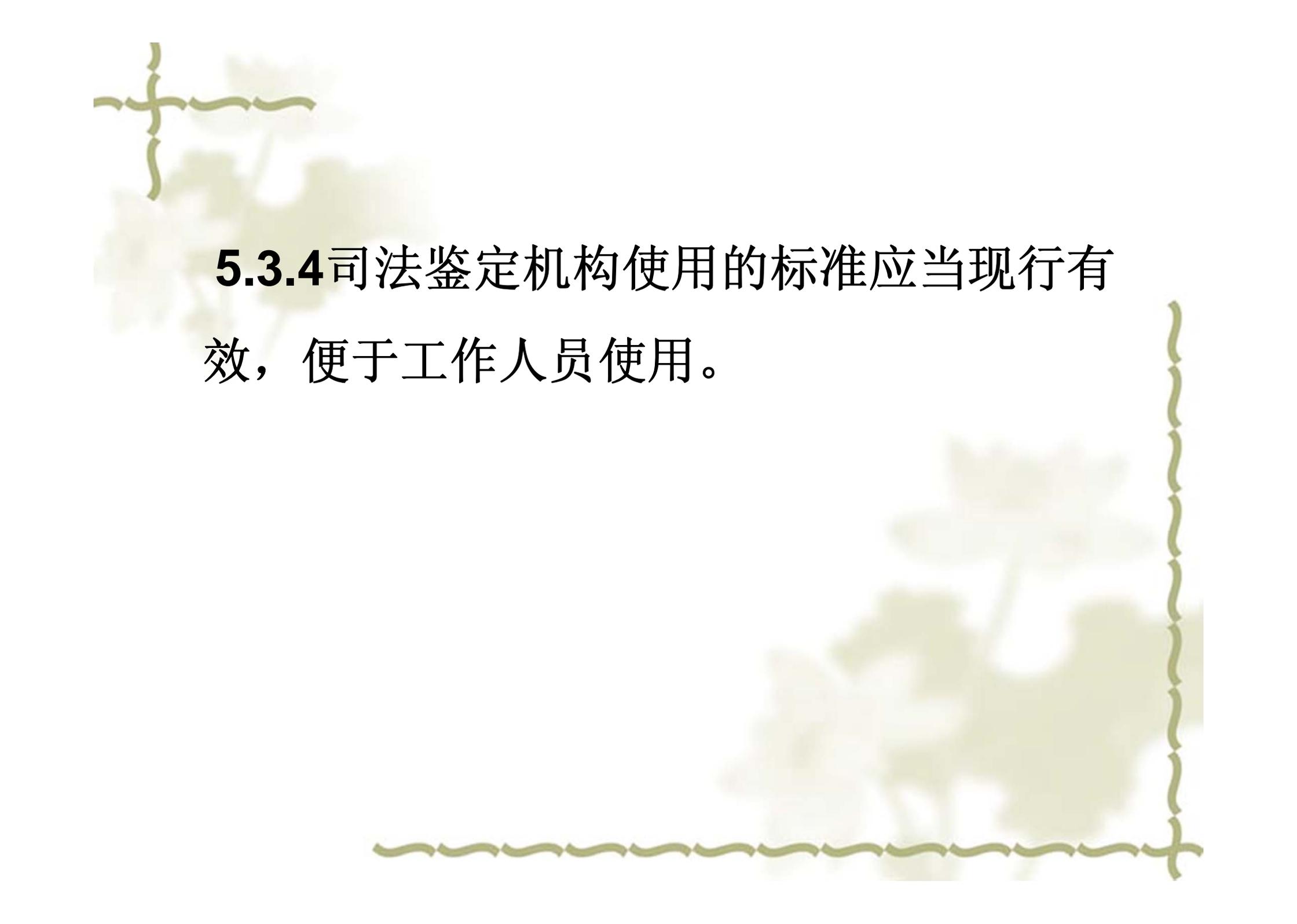
(3) 对非标准方法的确认是通过检查并提供客观证据，以证实某一特定预期用途的特定要求得到满足。应对非标准方法、司法鉴定机构设计（制定）的方法、超出其预定范围使用的标准方法、扩充和修改过的标准方法都应进行确认，以证实该方法适用于预期的用途。

(4) 确认应尽可能全面，以满足预定用途或应用领域的需要。司法鉴定机构应记录所获得的结果、使用的确认程序以及该方法是否适合预期用途的声明。

(5) 自制非标准方法应由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组织确认。用于确定某方法性能的技术应当是下列之一，或是其组合：

- ①使用参与标准或标准物质（参与物质）进行校准；
- ②与其他方法所得的结果进行比较；
- ③司法鉴定机构间比对；
- ④对影响结是的因素作系统生评审；
- ⑤据对方法的理论原理和实践经验的科学理解，对所得结果不确定度进行的评定；
- ⑥主要依靠鉴定人员进行专业判断的方法，可以组织专家评审，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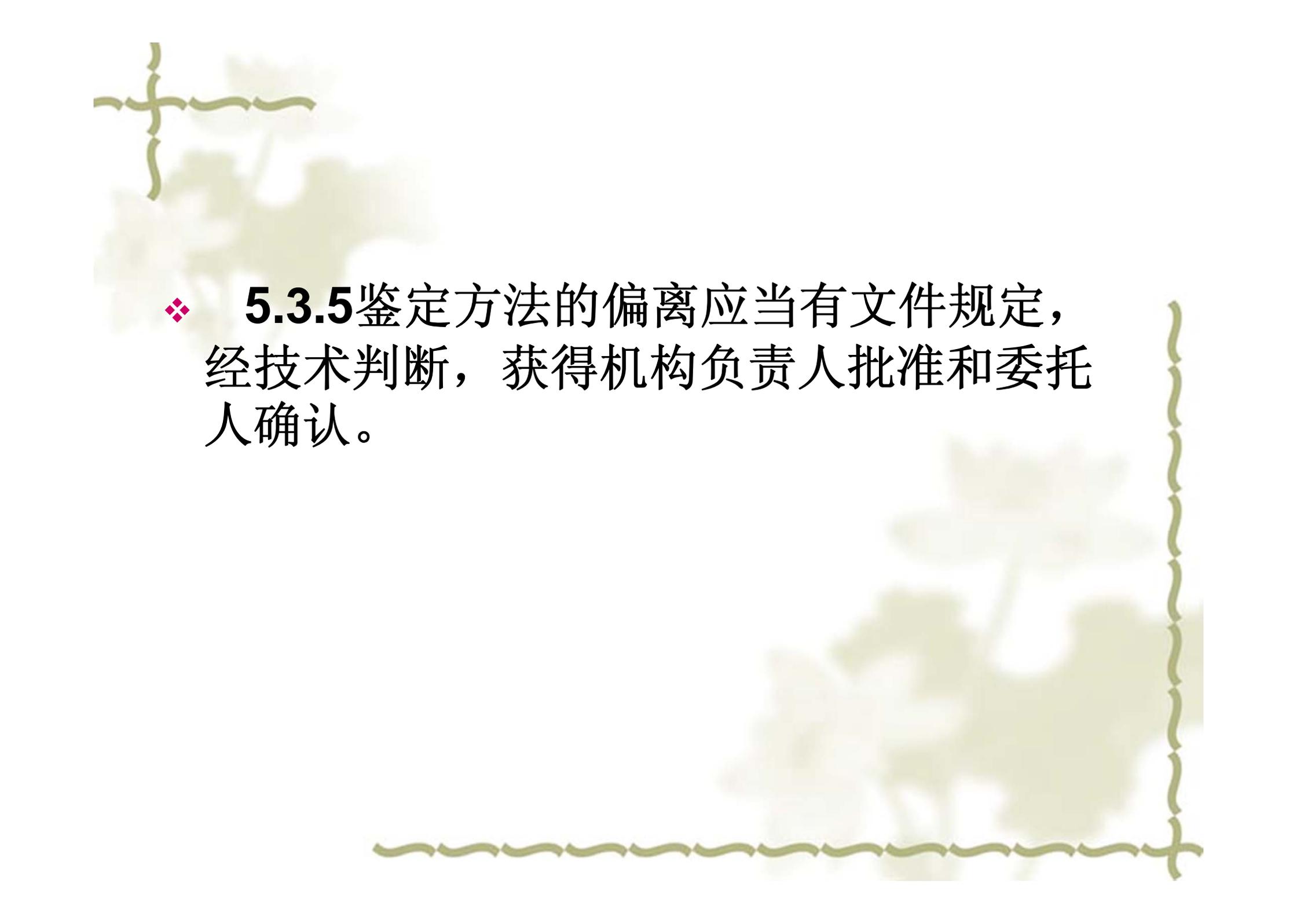
(6) 当对已确认的非标准方法作某些改动时，应当将这些改动的影响制订成文件，并重新进行确认。



5.3.4司法鉴定机构使用的标准应当现行有效，便于工作人员使用。

理解要点:

- (1)** 与司法鉴定机构工作有关的技术文件，其形式包括方法标准、作业指导书、参与资料等，现场使用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其现行有效，并使相关人员方便取用。
- (2)** 司法鉴定机构应该依据文件控制程序，建立受控技术文件名录清单，对技术文件进行有效管理。控制清单中应包含文件名称、受控号、修改状态、分发与回收情况等，防止文件被误用。

- 
- ❖ **5.3.5** 鉴定方法的偏离应当有文件规定，经技术判断，获得机构负责人批准和委托人确认。

理解要点:

(1)由于某些原因，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过程不能完全按照所依据年度计划法规定进行，例如，检材前处理方法、试验过程的调整，数据传输、处理、计算方法改变，超出原标准适用范围使用等。对鉴定方法的偏离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允许发生：

- ①规定偏离路径，并形成正式文件；
- ②经充分试验，并作技术判断，提供证据证明该偏离不会影响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③经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
- ④实施偏离前，告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同意。

❖ (2) 这里指的偏离，仅包括对所依据标准方法的差异，而且必须事先做好以上四方面的控制才允许发生。

❖ 司法鉴定机构可能出现的不符合程序要求的情况，例如，对合同的偏离、由不具备鉴定人员资格的人员完成鉴定、使用没有经过验收的关键采购物品等体系运行中出现的偏离，与上述方法偏离不同，应作为不符合工作处理。

❖ (3) 采用强制执行的标准，不得偏离；对标准规定的判定依据，不得偏离。

❖ (4) 偏离与非标准方法的区别 (P111表)

❖ -对象不同。偏离是一种活动；非标方法是一种定义。

❖ -使用前过程不同。偏离是对检测方法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的程序要求。通常需要文件规定、技术判断、授权和客户同意三个步骤；非标方法需经过方法确认和批准并作出可以使用的声明。

5.3.6 司法鉴定机构利用计算机或者自动设备对鉴定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检索时，应当建立并实施数据保护的程序，包括数据输入、采集、存储、转移和处理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理解要点:

(1) 司法鉴定机构应对所有的计算和数据传输过程（包括数据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进行适当的系统性检查。应建立并实施数据保护的程序。确保数据输入或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转移和数据处理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司法鉴定机构应该确保:

(2) 建立并实施的数据保护程序应至少包括数据输入或采集、数据存储、数据转移和数据处理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并进行核查。

(3) 维护计算机和自动设备以确保其功能正常，并提供保护检测和校准数据完整性所必需的环境和操作条件。

措施:

- 上机人员需授权。防止非授权人接触和未经批准修改计算机中记录。
- 采取备份制度，防止计算机发生故障造成数据和重要资料丢失（备份应做好标识和记录以便检索、查找和追溯）
- 贮存检测数据和保存重要文件的计算机，不得与互联网连通，以防数据的泄密。
- 与设备配套的计算机一般只允许用于相关的鉴定工作，不能用做其他。

- 严禁拷贝和运行游戏、娱乐类软件
- 打印司法鉴定文书的计算机应指定人员使用，防止非授权人接触和未经批准修改计算机中的记录。做好为客户保密。
- 应对使用计算机进行的计算和数据转换做适当的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予以纠正。
- 有可能，应将电子信息文件输出为纸质文件保存。
- 自行开发、编制的计算机软件应文件化，并经过验证，满足要求。

5.3 鉴定方法小结

——制定几个程序文件

- 1、《新工作项目评审程序》
- 2、《检测方法控制程序》（含非标方法的确认相关内容）
- 3、《允许偏离程序》
- 4、《数据控制程序》（含数据核查、计算机、自动化设备管理内容）
- 5、《实验室间比对/能力验证程序》

——梳理在用的技术文件

列出在用标准/规程/规范一览表（现行有效，且受控）。

❖ 5.4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 (共9款)

- ❖ **5.4.1**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仪器设备配置要求，配备鉴定所需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并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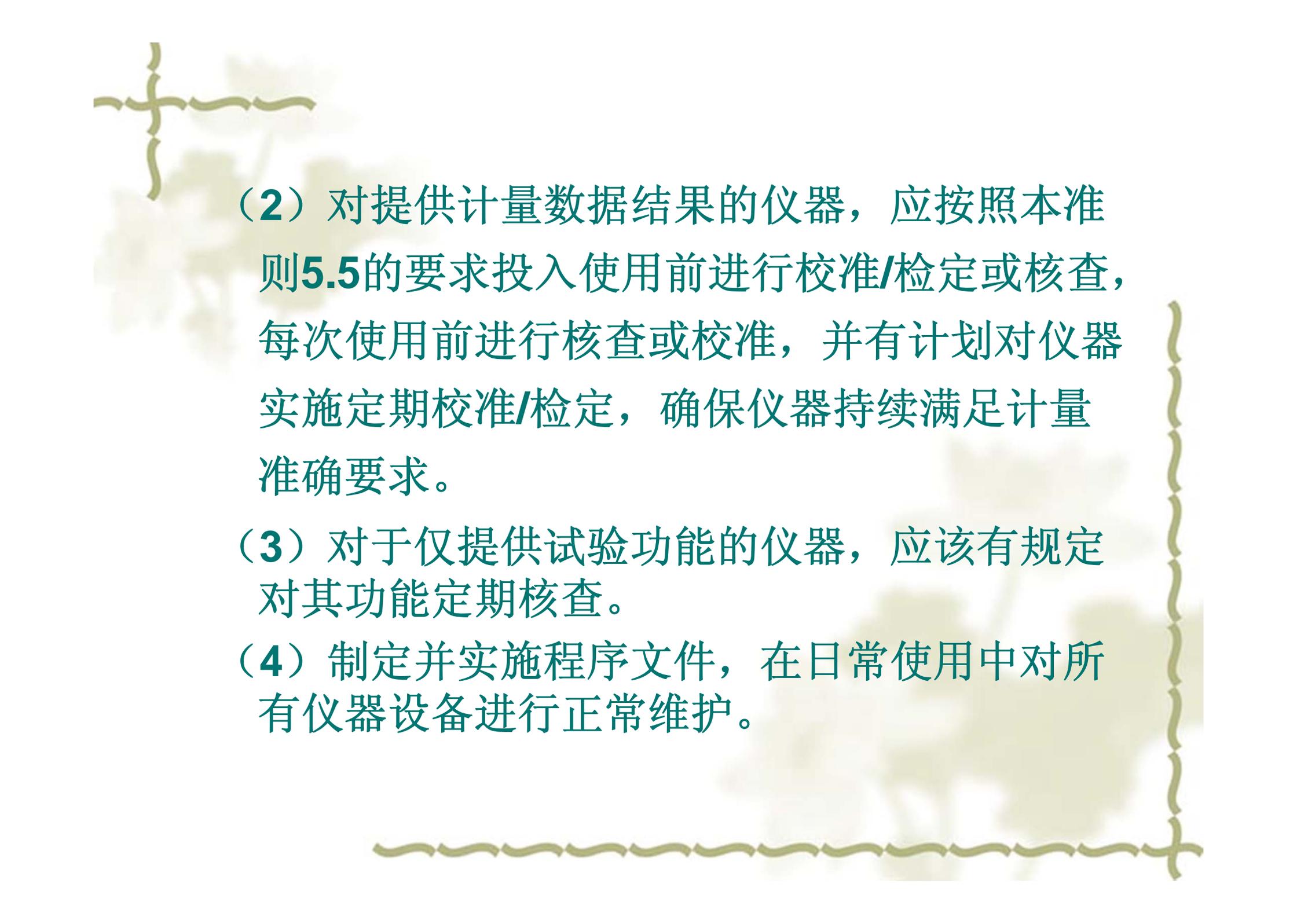
依靠借用或者租用仪器设备进行的司法鉴定事项不予资质认定，司法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理解要点:

(1) 司法鉴定机构配备的仪器设备（包括软件）及标准物质应满足正确进行鉴定的需要，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鉴定等鉴定专业的仪器设备应分别符合司法部提出的《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司发通[2011]323号）要求。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类
(电子物证)

需提供设备归属权的证明



(2) 对提供计量数据结果的仪器，应按照本准则5.5的要求投入使用前进行校准/检定或核查，每次使用前进行核查或校准，并有计划对仪器实施定期校准/检定，确保仪器持续满足计量准确要求。

(3) 对于仅提供试验功能的仪器，应该有规定对其功能定期核查。

(4) 制定并实施程序文件，在日常使用中对所有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 ❖ 5.4.2 仪器设备有过载或者错误操作、或者显示的结果可疑、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表明有缺陷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加以标识；修复的仪器设备应当经检定、校准等方式证明其功能指标已经恢复后才能继续使用。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检查这种缺陷对之前的鉴定活动所造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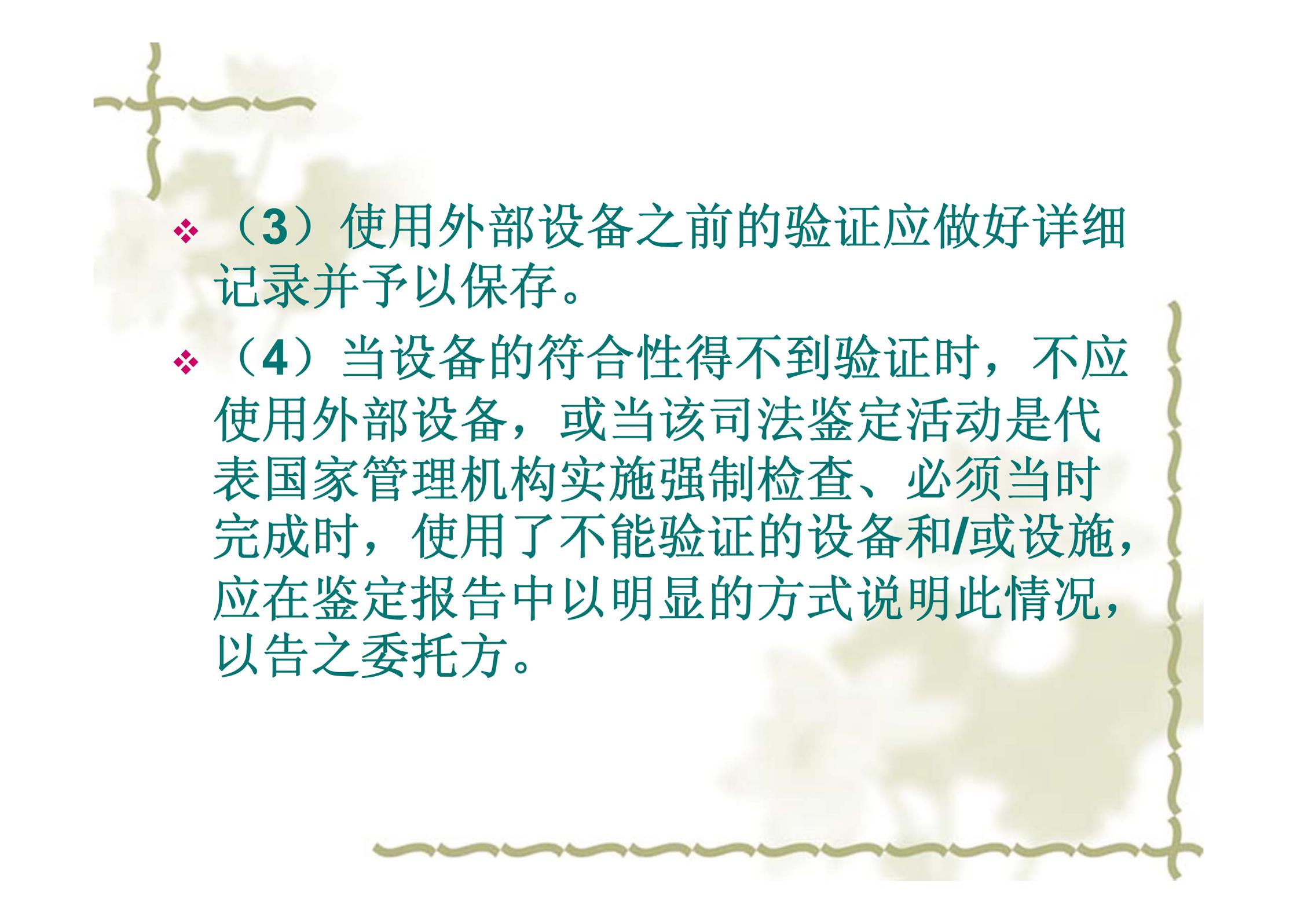
理解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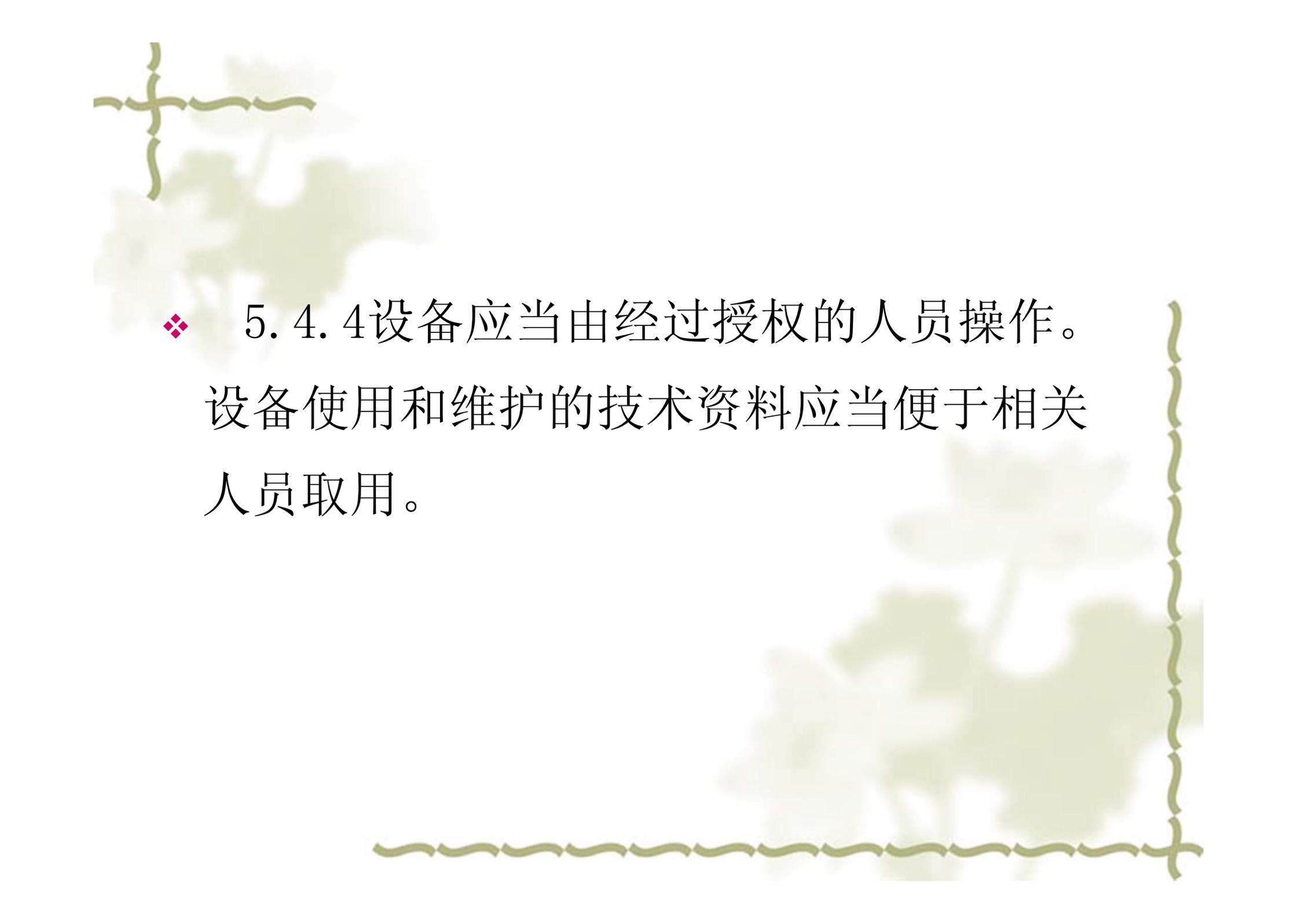
- (1) 司法鉴定机构制定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中应包括对仪器出现故障时的控制要求，确保不会因仪器设备的故障给鉴定结果的质量造成影响。
- (2) 如果仪器设备有过载或错误操作、或给出的结果可疑、或已显示不正常、出现缺陷时，司法鉴定机构应：
 - 立即停止使用该仪器，并加以明显的停用标识，并尽快修复；
 - 修复后的仪器设备需要重新检定、校准等方式证明其功能指标已恢复，不涉及关键部位的修理，也可以通过对其功能测试表明能正常工作为止；
 - 应检查这种缺陷对过去进行的鉴定结果是否所造影响，并执行不符合工作控制程序。

5.4.3 司法鉴定机构在使用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必备仪器设备之外的外部仪器设备前，应当验证其符合本准则的要求，保存验证和使用的记录。

理解要点:

- (1)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司法鉴定活动可能需要使用外部设备和/或设施，司法鉴定机构对所使用的外部设备设施的适用性和校准状况负责。
- (2) 司法鉴定机构应该有要求，使用未在司法鉴定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设备进行鉴定之前，应验证其符合本准则要求，验证程序应该形成文件，验证内容包括拟使用的外部设备技术参数和计量特性是否符合鉴定项目的需要，验证方法的选择由司法鉴定机构确定，但应考虑风险和可操作性的统一，例如，查证该设备的校准/检定证书的有效性，或使用参考标准对设备进行核查等。

- 
- ❖ **(3)** 使用外部设备之前的验证应做好详细记录并予以保存。
 - ❖ **(4)** 当设备的符合性得不到验证时，不应使用外部设备，或当该司法鉴定活动是代表国家管理机构实施强制检查、必须当时完成时，使用了不能验证的设备和/或设施，应在鉴定报告中以明显的方式说明此情况，以告之委托方。

- 
- ❖ 5.4.4设备应当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
设备使用和维护的技术资料应当便于相关人员取用。

理解要点:

- (1)** 司法鉴定机构所使用的对鉴定结果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应规定操作人员必须满足的条件，可以通过下发专门文件或发放上岗证等方式进行授权，指定人员操作。对授驻人员的培训考核及授权应有相应记录。
- (2)** 设备使用户维护的最新版说明书（包括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有关手册）应便于有关人员取用，并按照司法鉴定机构文件、资料管理要求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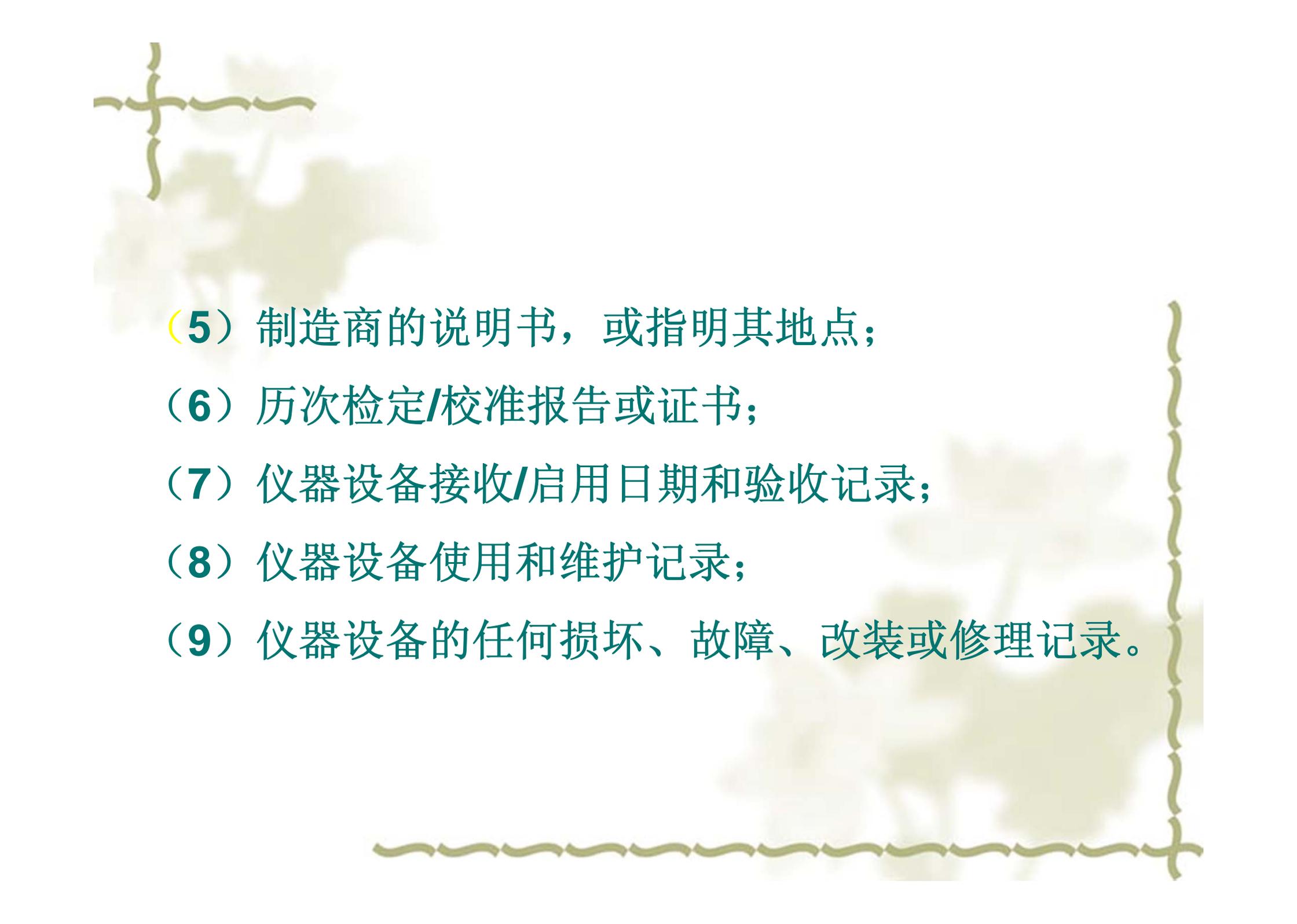
- ❖ 5.4.5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保存对鉴定结果具有直接影响的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的档案，至少应当包括：
 - ❖ a) 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的名称，并对其进行唯一性标识；
 - ❖ b) 制造商名称、型式标识、系列号；
 - ❖ c) 对仪器设备符合规范的核查记录；
 - ❖ d) 当前的位置；
 - ❖ e) 制造商的说明书，或者指明说明书存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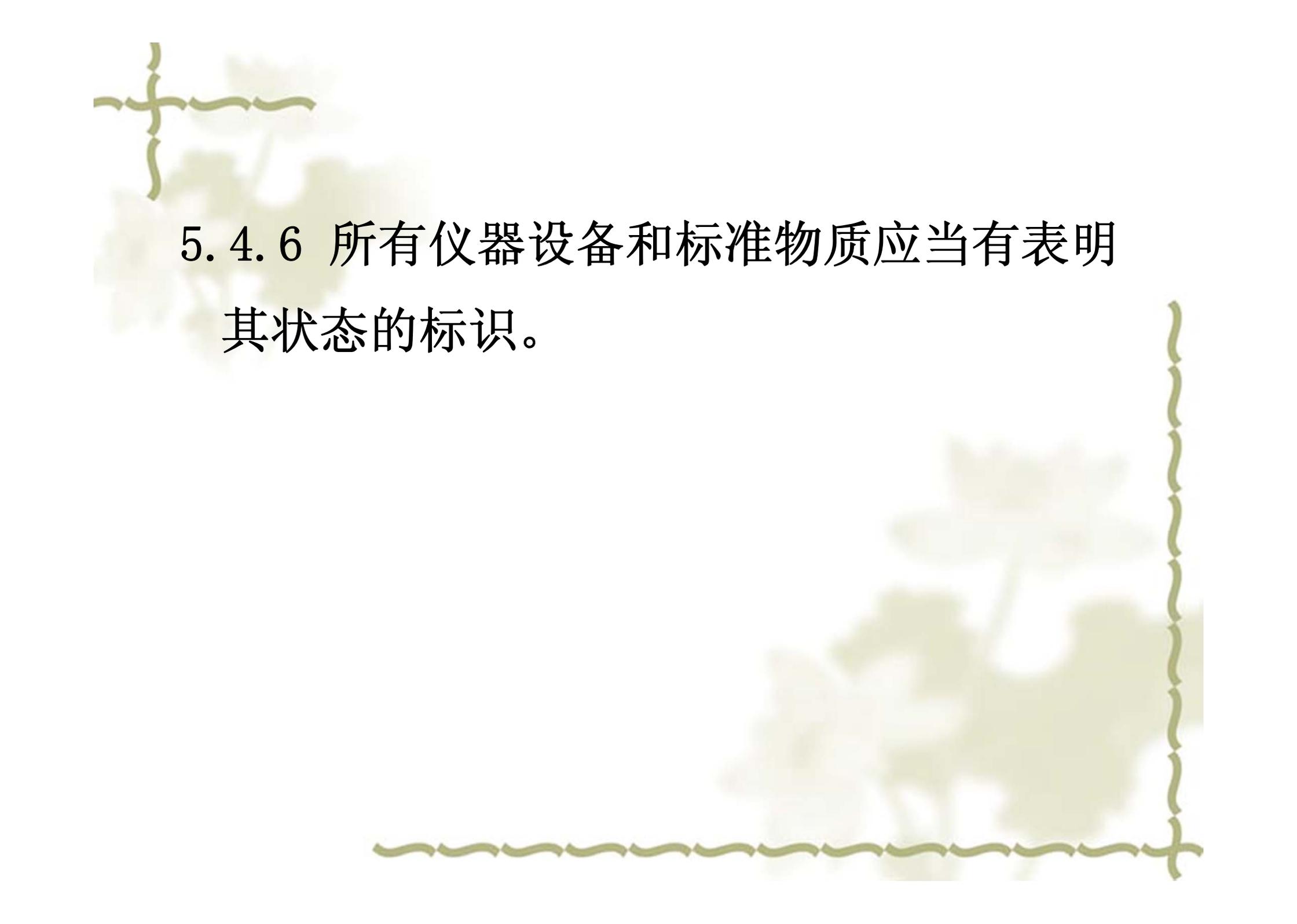
- ❖ f) 检定、校准报告或者证书;
- ❖ g) 仪器设备接收或者启用日期和验收记录;
- ❖ h) 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记录;
- ❖ i) 仪器设备的任何损坏、故障、改装或者修理记录。

理解要点:

司法鉴定机构应保存对鉴定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的档案。该档案至少应包括:

- (1) 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的名称;
- (2) 制造商名称、型式标识、系列号或其他唯一性标识;
- (3) 对设备符合规范的核查记录;
- (4) 当前的位置;

- 
- (5) 制造商的说明书，或指明其地点；
 - (6) 历次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
 - (7) 仪器设备接收/启用日期和验收记录；
 - (8) 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记录；
 - (9) 仪器设备的任何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记录。



5.4.6 所有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应当有表明其状态的标识。

理解要点:

1、仪器设备状态标识

三色标：绿、黄、红

- 合格（绿色）：经计量检定或校准，验证合格。
- 准用（黄色）：仪器设备存在部分缺陷，但在限定范围内可以使用的；多功能检测设备，某些功能丧失，但检测所用功能正常，且检定/校准合格者；测试设备某一量程准确度不合格，但检测所用量程合格者；降等级后使用的仪器设备。
- 停用（红色）：报废报停的设备，不能用于工作。

2、状态标识中应包含必要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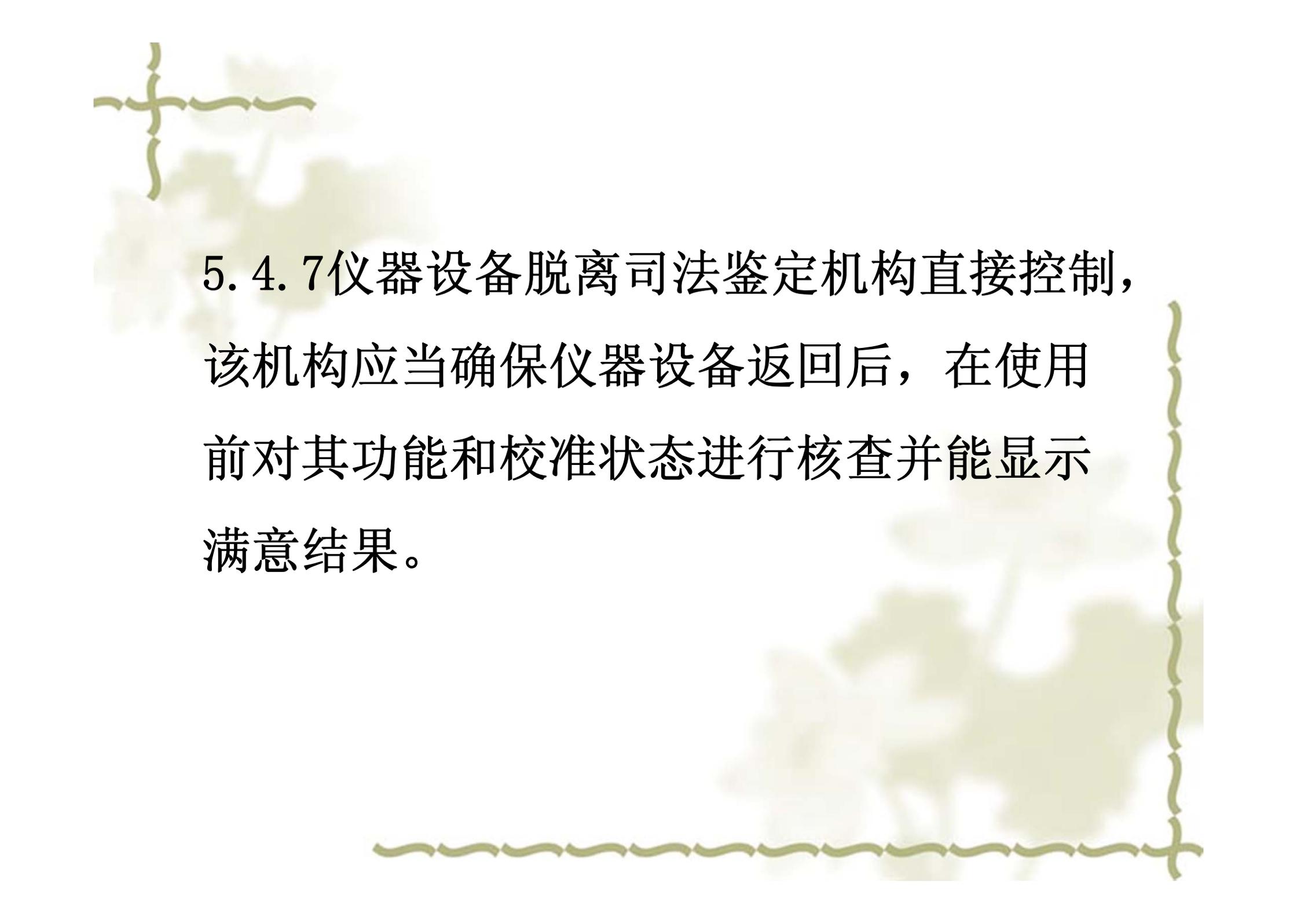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设备自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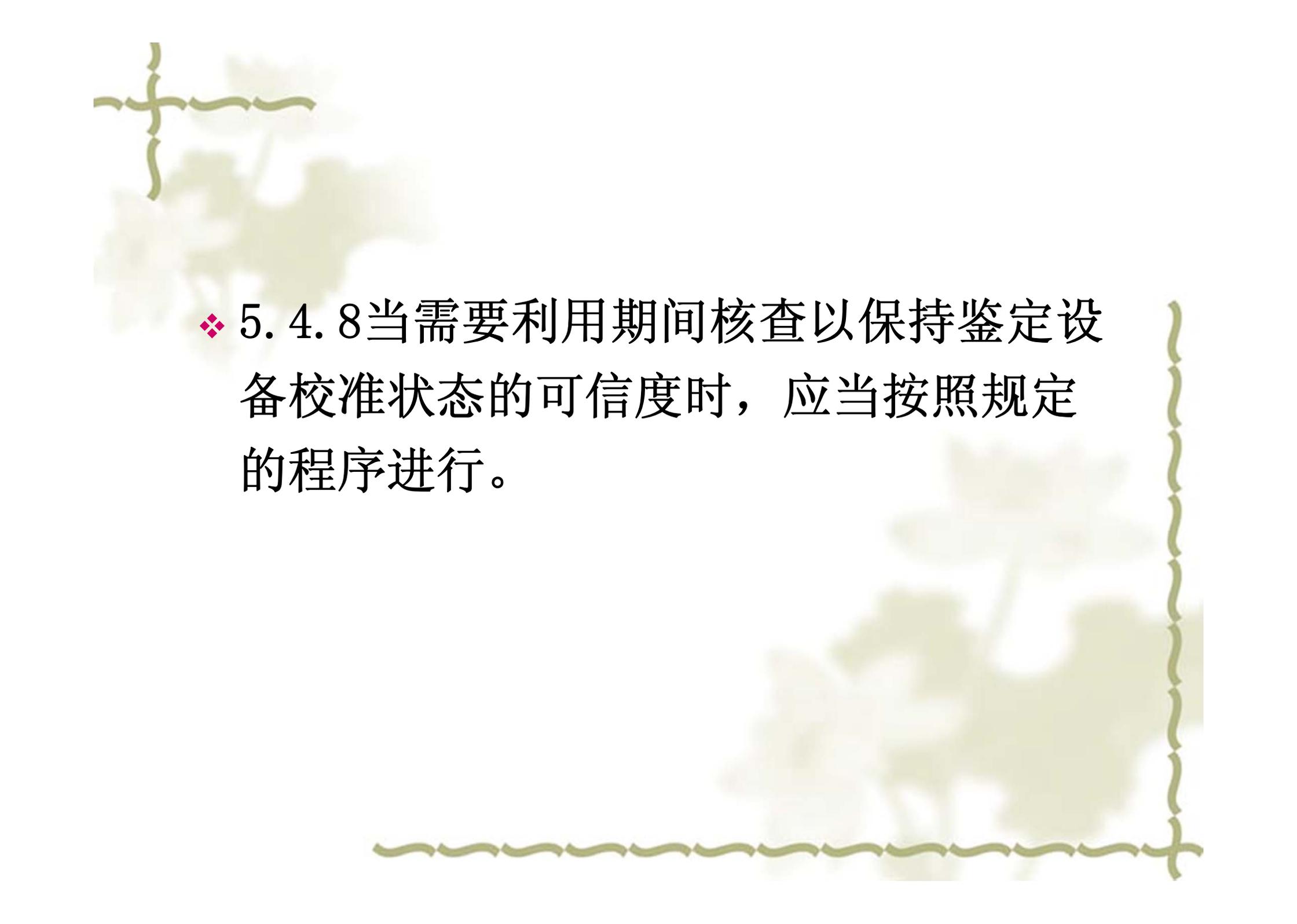
- ❖ **3、**所有对鉴定结果有重要影响的仪器设备（包括参考标准、标准物质），司法鉴定机构都应采用有效的标识来表明其使用状态，包括设备的唯一性标识和校准状态（适用时）的信息。
- ❖ **4、**司法鉴定机构应规定仪器设备标识的方式和内容，并确保其有效。



5.4.7 仪器设备脱离司法鉴定机构直接控制，该机构应当确保仪器设备返回后，在使用前对其功能和校准状态进行核查并能显示满意结果。

理解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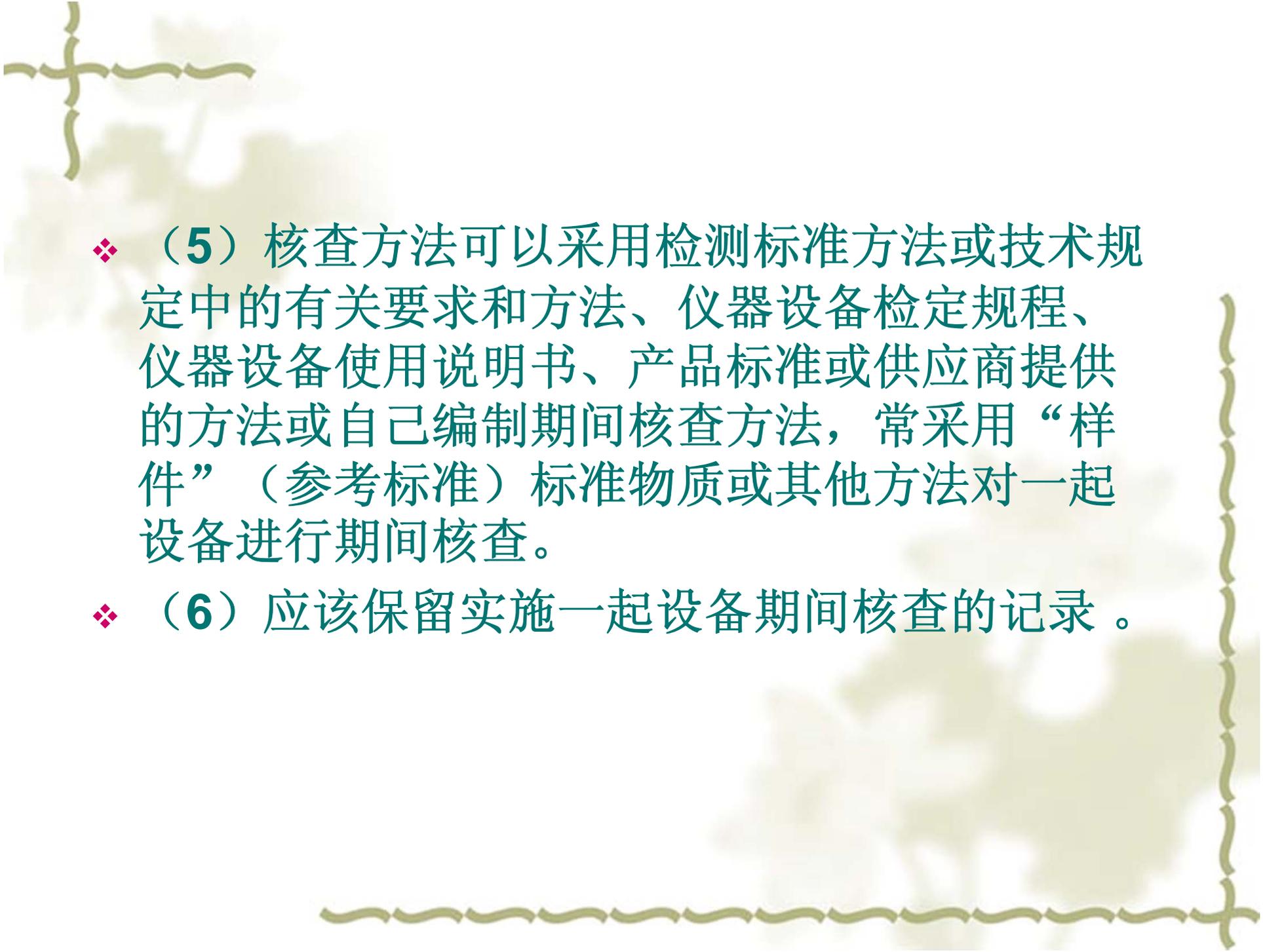
- ❖ (1) 若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的仪器设备因为某种原因，例如，被外单位借出使用或送出去修理或校准等，脱离了自己直接控制，该仪器设备返回后，司法鉴定机构应有规定，对其功能和校准状态进行核查，确保能显示满意结果后，方能重新投入使用。
- ❖ (2) 应由司法鉴定机构考虑可操作性和风险后，规定适宜的核查的方式，并形成文件，要保留核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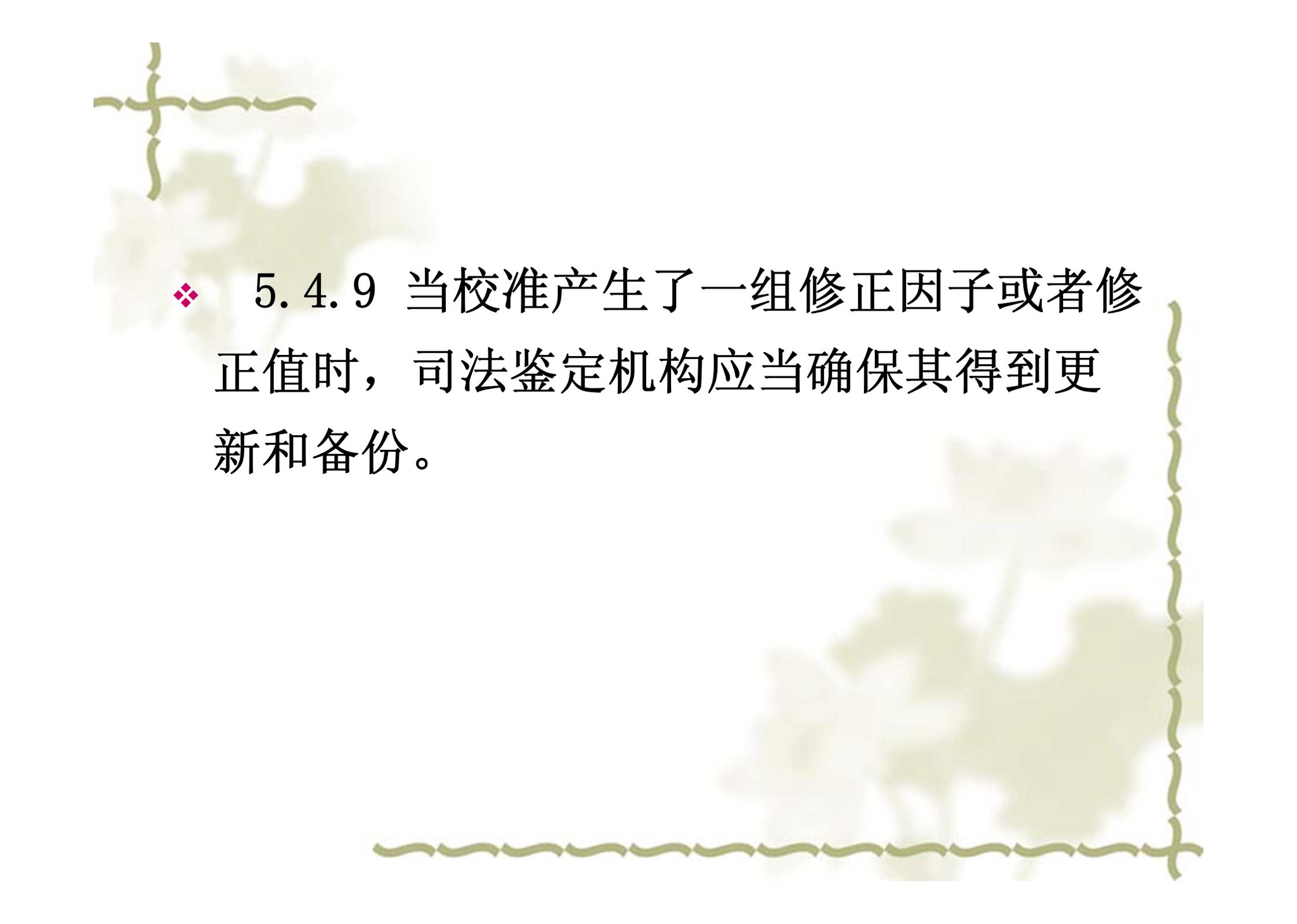
- 
- ❖ 5.4.8 当需要利用期间核查以保持鉴定设备校准状态的可信度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理解要点:

- (1) 司法鉴定机构对其使用的某一台或多台仪器设备的准确性在两次校准期间是否能保持稳定状态信心不足时，可以在上述仪器两次校准期间，对其准确状态进行一次或多次核查，目的是保持对其校准状态的可信度。
- (2) 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的原理，是通过采用核查标准与鉴定仪器比对，了解仪器设备示值与核查标准值之间的关系，再与鉴定规范计量要求或仪器设备允许误差比较，最终确定被核查设备是否持续处于适用的校准状态。

- ❖ **(3)** 不是所有仪器设备都要实施期间核查，一般对于使用频度高、技术参数容易漂移、设备老化的计量仪器要进行期间核查。需要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制定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和不同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需要核查的仪器设备、核查频次、核查内容、核查方法，明确对核查结果的判定和处理、核查记录的内容。定期制定并实施一起设备期间核查计划。
- ❖ **(4)** 核查项目可选择一起设备使用最频繁的参数和量程，分析一起设备历年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选择示值变动性最大的参数和量程作为核查参数和量程。对于新购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的参数和量程应选择仪器设备的基本参数和基本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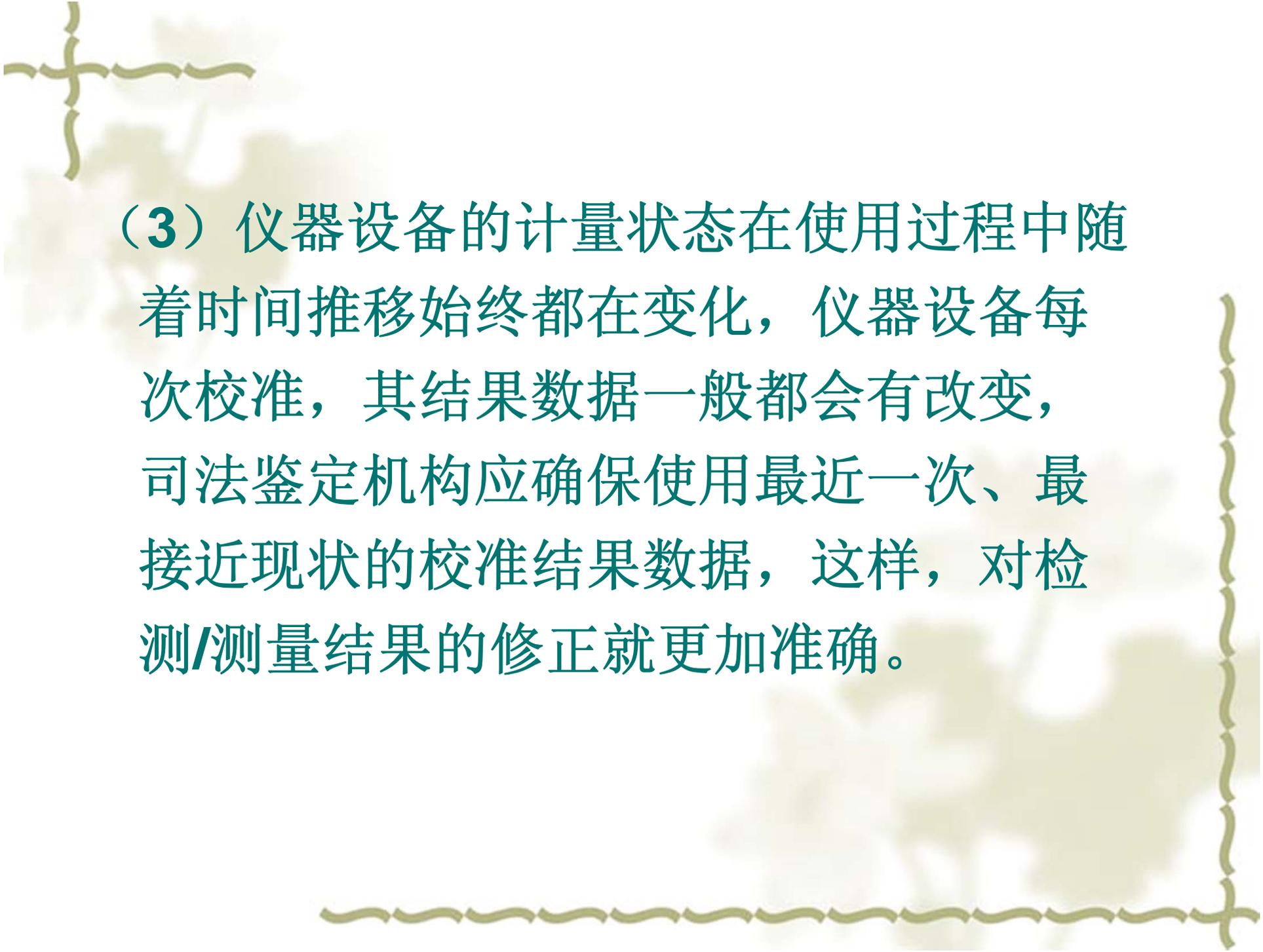
- 
- ❖ **(5)** 核查方法可以采用检测标准方法或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和方法、仪器设备检定规程、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产品标准或供应商提供的方法或自己编制期间核查方法，常采用“样件”（参考标准）标准物质或其他方法对一起设备进行期间核查。
 - ❖ **(6)** 应该保留实施一起设备期间核查的记录。

- 
- ❖ 5.4.9 当校准产生了一组修正因子或者修正值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确保其得到更新和备份。

理解要点:

(1) 对于提供数据结果的检测/测量仪器，通过其对校准，可以了解仪器设备指示值与标准值之间的关系，校准报告提供的信息可以是仪器误差值、修正值、修正因子或其他形式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用来修正检测/测量结果，使之更加准确。

(2) 仪器设备校准之后，当校准报告提供了一组修正信息时，司法鉴定机构应有人员负责对仪器设备校准结果进行评价，进行“计量确认”。确定仪器设备校准状态是否适合所需要进行的鉴定项目，其误差值是否会对最终鉴定结果带来影响，确认仪器设备是否适用和是否需要使用修正信息修正检测/测量结果。



(3) 仪器设备的计量状态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时间推移始终都在变化，仪器设备每次校准，其结果数据一般都会有改变，司法鉴定机构应确保使用最近一次、最接近现状的校准结果数据，这样，对检测/测量结果的修正就更加准确。

(4) 对检测/测量结果有影响时，则需要采用修正信息来修正结果：如果校准设备报告提供的是修正值，只需把一起显示值加上对应的修正值；如果校准报告提供的是修正因子，只需把仪器设备显示值乘以对应的修正因子；如果校准报告提供的是仪器设备误差数据，误差值的倒数，即为该仪器的修正值，也只需把仪器设备显示值加上对应的修正值。

(5) 校准结果应该让仪器使用人员了解并懂得应用，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校准结果备份、保存，以便在仪器设备校准仪有效期内能提供修正信息。

5.4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小结

——明确一个概念

标准物质是特殊的仪器设备，所有的标识和溯源管理仪器设备的要求一致

——编制几个程序文件

《仪器设备的管理程序》

《使用外部设备的验证与管理程序》

《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程序》（也可以把此文件了与管理程序放一块）

——制定几类作业指导书

XXX设备操作作业指导书

XXX设备期间核查作业指导书

非计量设备（功能性设备）定期功能性检查通用作业指导书

——建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目录及管理台账、每台设备建档管理、移动便携式现场鉴定设备出入登记、期间核查设备目录

5.5 量值溯源 (共7款)

5.5.1 司法鉴定机构的量值溯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保量值能够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制定和实施仪器设备的校准、检定、验证、确认的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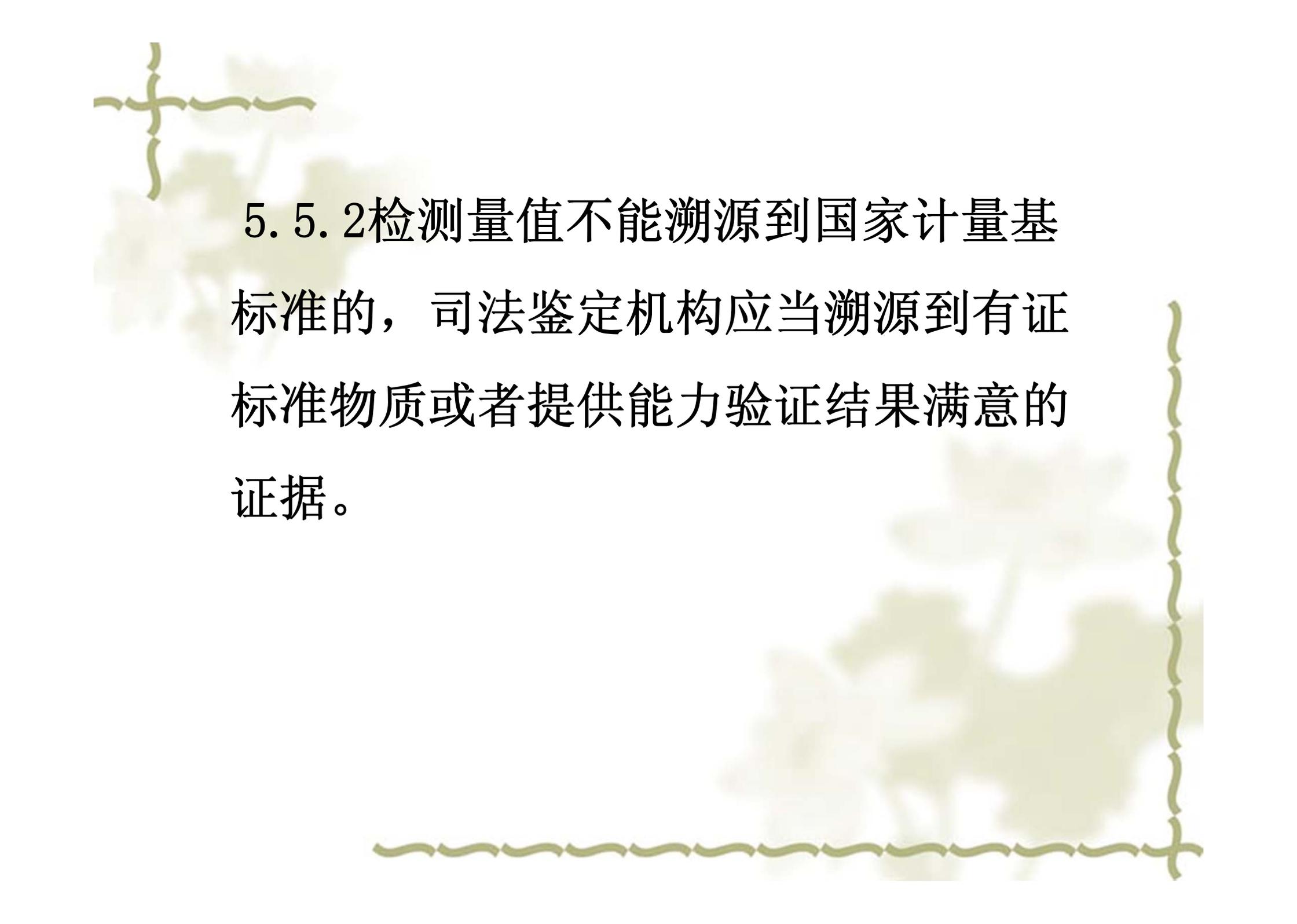
理解要点:

- (1) 溯源性是指通过一条具有规定不确定度的不间断的比较链，使测量结果或计量标准的值能够与规定的参考标准，通常是国家计量基（标）准或国际计量基（标）准联系起来起来的特性。测量溯源性是保证鉴定结果一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手段。
- (2) 应确保鉴定数据和结果能够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并符合我国计量法制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确定仪器设备的校准、检定、验证、确认的总体要求，并制订相关程序。



(3) 影响鉴定数据和结果溯源性的因素，包括对鉴定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所有设备，包括辅助测量设备（例如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的设备），以及所使用的参考标准，标准物质。司法鉴定机构对以上影响鉴定结果溯源性的因素均应有效控制。





5.5.2 检测测量值不能溯源到国家计量基标准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溯源到有证标准物质或者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证据。

理解要点:

司法鉴定的检测量值不能溯源到国家计量基标准时，应使该检测能够溯源到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力验证满意结果证据，以证明测量的可信度。

有证标准物质是附有认定证书的标准物质，其一种或多种特性量值用建立了溯源性的程序确定，使之可溯源至准确复现的表示该特性值的测量单位，每一种认定的特性量值都附有证标准物质在研制过程中，对材料的选择、制备、稳定性、均匀性、检测、定值、贮存、包装、运输等均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为了保证标准物质质量值的准确可靠，研制者一般都要选择**6~8**家的机构共同为标准物质进行测量、定值。

5.5.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制定设备检定或者校准的计划。在使用对量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的检测设备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对其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以保证其准确性。对于规定应当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定期检定，对于会明显影响鉴定结果的仪器设备需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准。

理解要点:

(1) 司法鉴定机构对于显著影响鉴定数据和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的所有仪器设备，包括辅助测量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均应进行检定或者校准。使用中，对于规定应当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定期检定，此类计量器具范围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除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外，对于会明显影响鉴定结果的仪器设备需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它们的准确状态持续满足鉴定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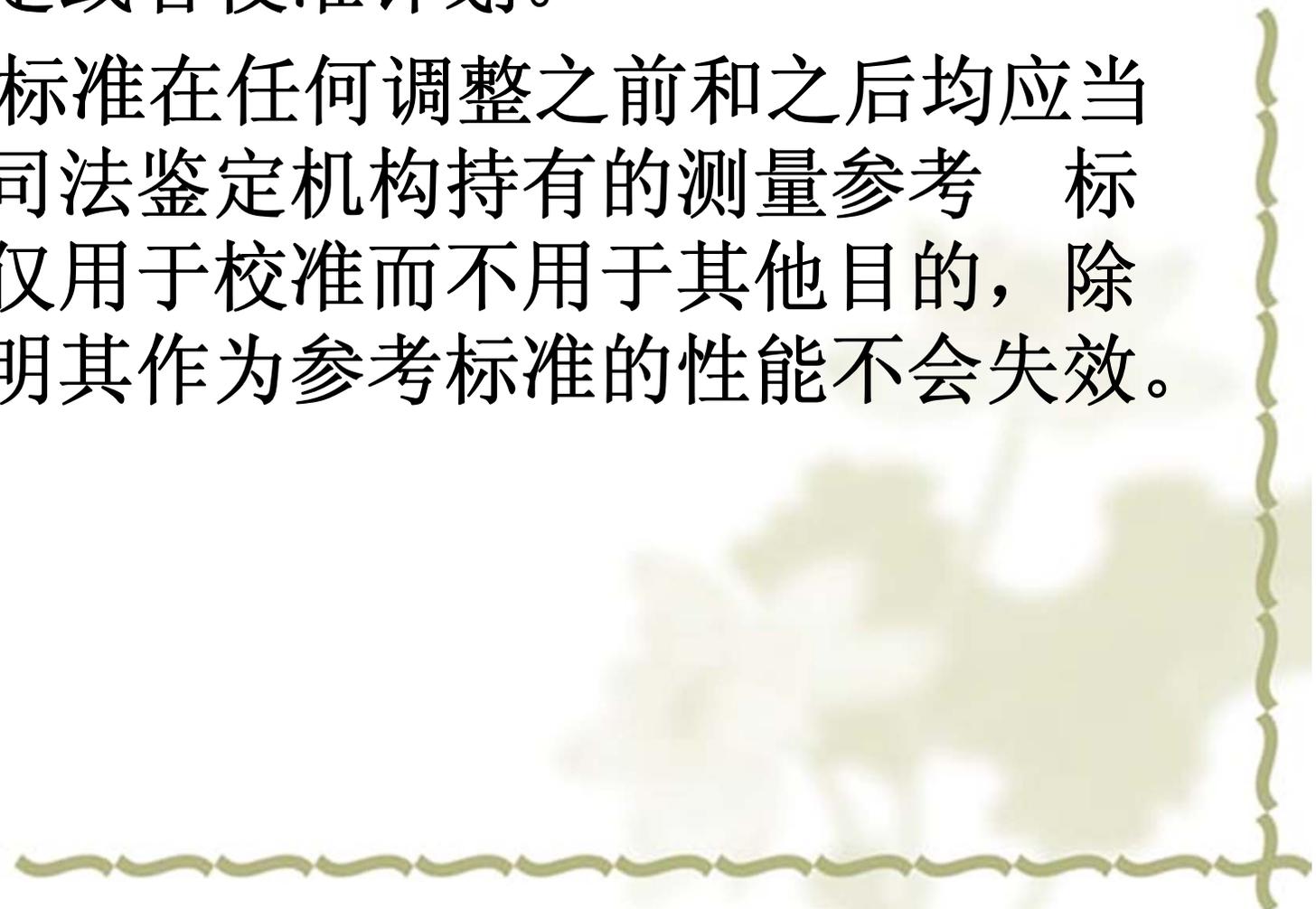
(2) 司法鉴定机构制定的检定或校准计划，应考虑仪器设备的关键量或值，即识别仪器设备中影响结果的关键参数，例如，长度、质量、温度等，并且提出需要检定或校准的关键值或范围，使得检定或校准点/检定或校准范围覆盖日常鉴定的量值范围。这样，检定或校准所得到的仪器修正信息才能直接用于修正鉴定数据。

❖ **(3)** 司法鉴定机构所选择的外部检定或校准机构，应能够证明他们是具有资格、检定或校准能力和溯源性的检定或校准机构，以保证测量的溯源性。国家计量管理体系的计量机构、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校准实验室，在授权或认可范围内出具的检定证书/校准报告属有效溯源证明。



5.5.4适用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参考标准的检定或者校准计划。

参考标准在任何调整之前和之后均应当校准。司法鉴定机构持有的测量参考标准应当仅用于校准而不用于其他目的，除非能证明其作为参考标准的性能不会失效。



理解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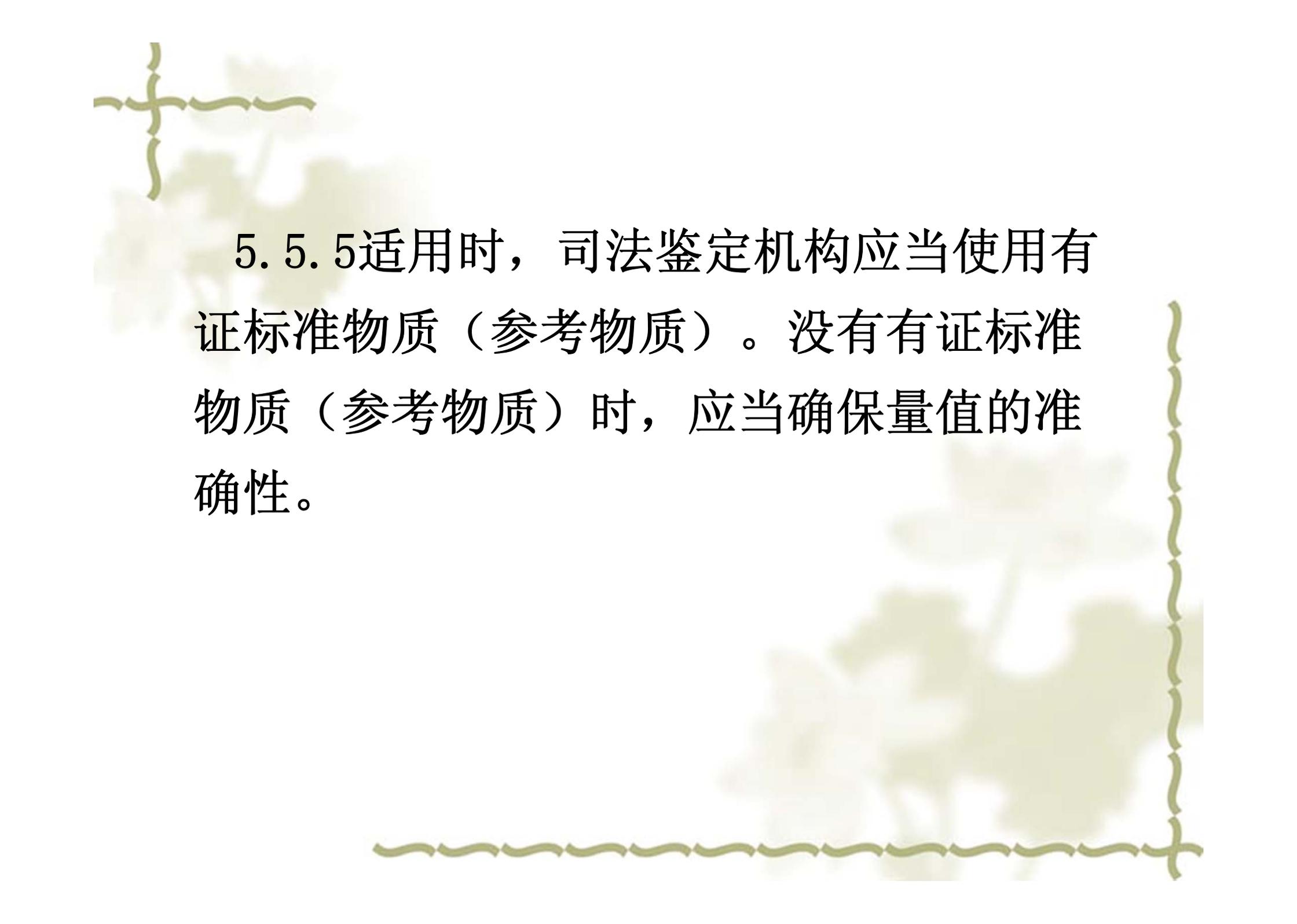
(1) 参考标准是指在给定地区或给定组织内，通常具有最高计量学特性的测量标准，在该处所作的测量均从它导出。

(2) “适用时”是指司法鉴定机构若使用了参考标准，则需要遵守本条规定；如无参考标准，则不需要执行本条规定。

(3) 司法鉴定机构若使用了参考标准，应有参考标准的检定/校准计划。

(4) 如果需要对参考标准进行调整，在调整之前和之后均应对该参考标准校准。

(5) 司法鉴定机构持有的测量参考标准应仅用于校准而不直接用于检测或用作其他目的，除非能证明作为参与标准的性能不会失效。



5.5.5适用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没有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时，应当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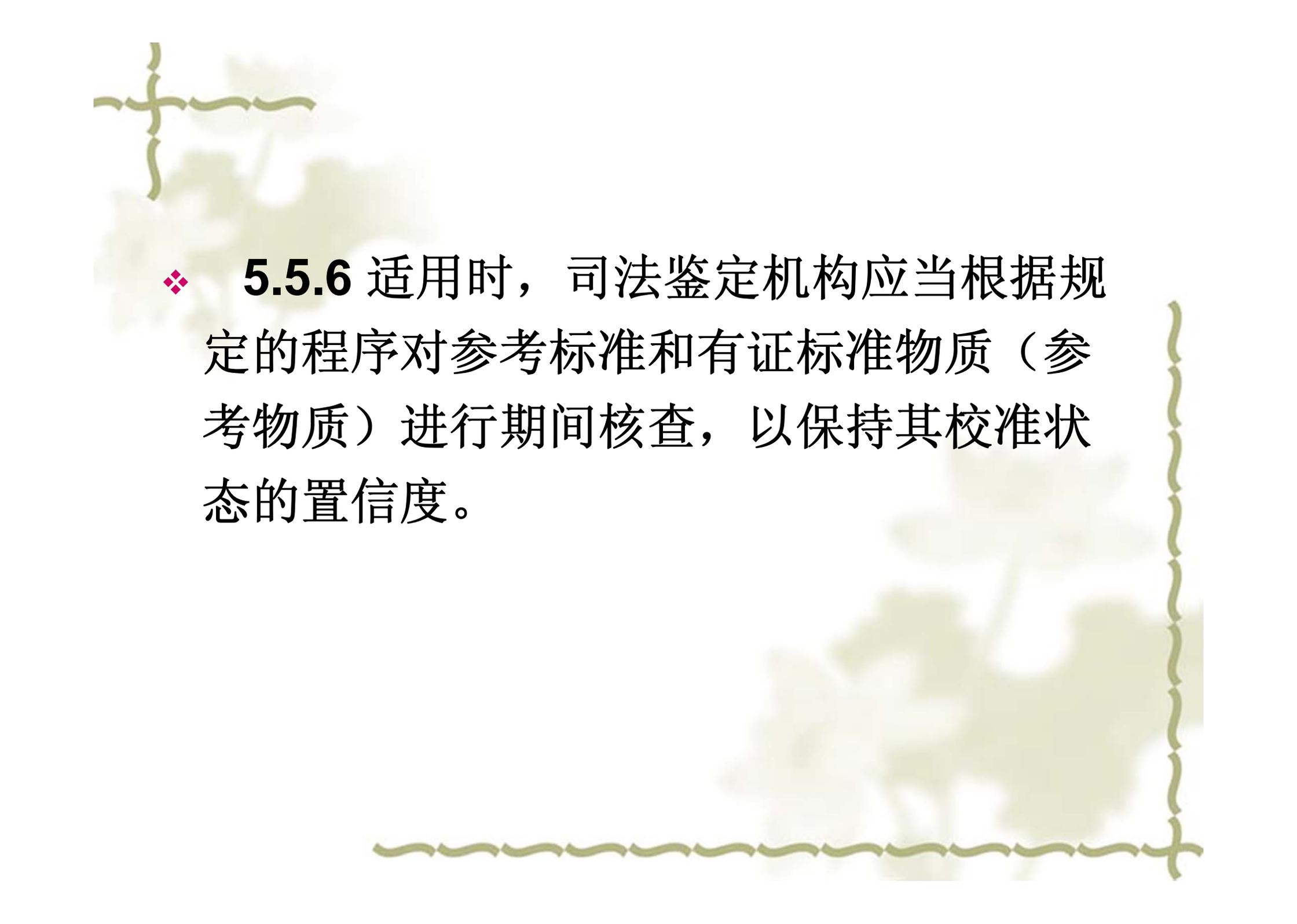
理解要点:

- ❖ (1) 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是指具有一种或多种足够均匀且稳定规定特性的材料，已被确定其符合测量过程的预期用途。
- ❖ (2) 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是指附有证书的标准物质，采用计量学上有效程序测定的一种或多种规定特性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并附有证书提供规定特性值及其不确定度和计量溯源性的陈述。
- ❖ (3) “适用时，司法鉴定机构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没有有证标准物质时，司法鉴定机构应证明其使用的标准物质能够溯源至国家计量基标准或有证标准物质，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标准物质定义：

具有一种或多种足够均匀和很好地确定了特性，用以校准测量装置、评价测量方法或给材料赋值的一种材料或物质。

标准物质的证书是介绍标准物质的技术文件，是向用户提出的质量保证，它随同标准物质提供给用户。在证书上应有名称及编号；研制单位、不确定度，证书和标签上要有**CMC**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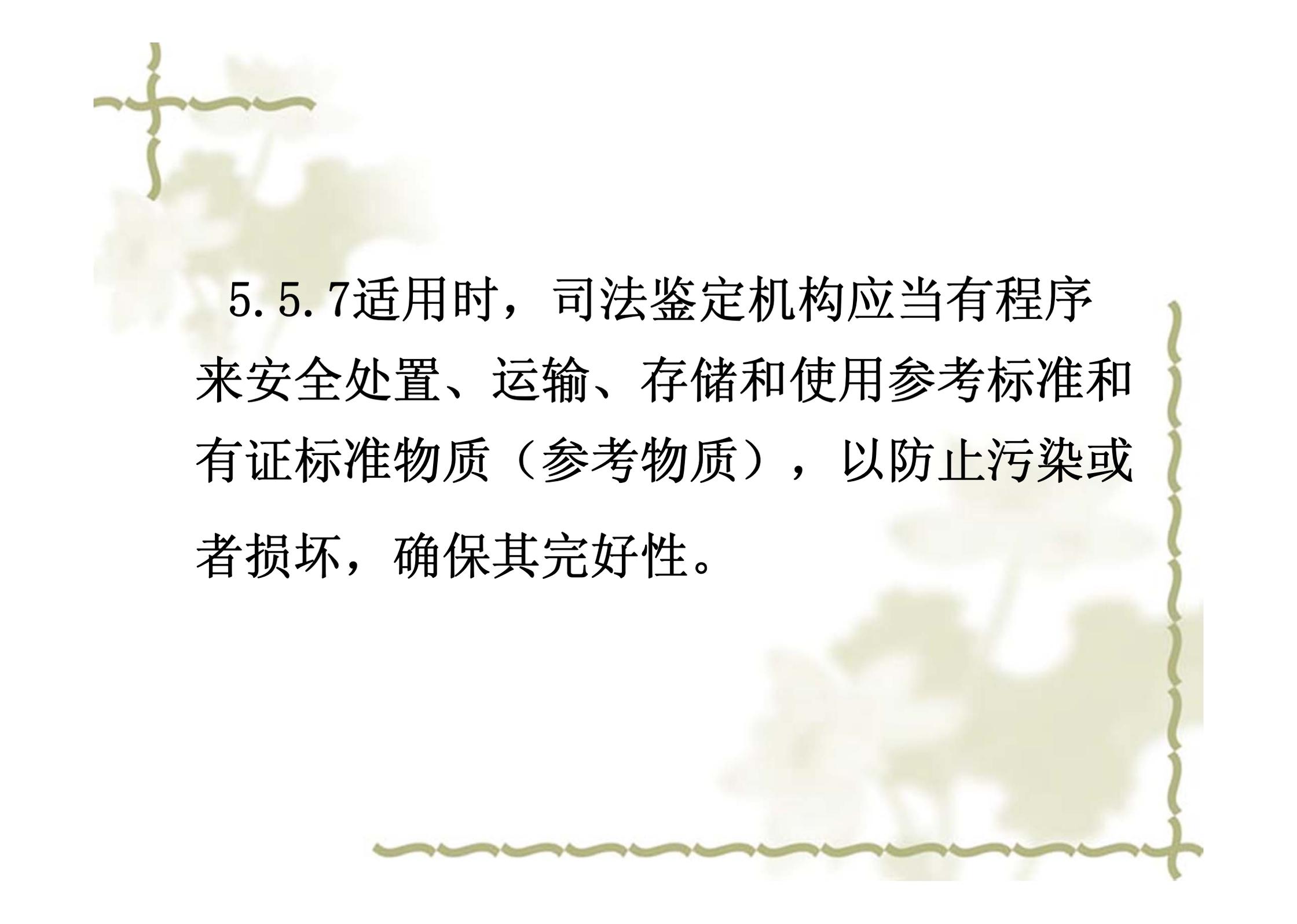
- 
- ❖ **5.5.6** 适用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根据规定的程序对参考标准和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进行期间核查，以保持其校准状态的置信度。

理解要点:

- ❖ (1) “适用时”是指司法鉴定机构使用了参考标准及有证标准物质时。
- ❖ (2) 如使用，司法鉴定机构应有要求和程序对参考标准和标准物质进行期间核查，保持其校准状态的置信度。
- ❖ 对于有证标准物质的期间核查，实验室在不具备核查的技术能力时，可采用核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照该标准物质证书上所规定的适用范围、使用说明、测量方法与才做步骤、存储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信息，以确保该标准物质的量值为证书所提供的量值。
- ❖ 若上述情况的核查结果完全符合要求，实验室无需再对该标准物质的特性量值进行重新验证；

- ❖ 如果发现以上情况出现了偏差，实验室则应对标准物质的特性量值进行重新验证，以确认其是否发生了变化。
- ❖ 非有证标准物质是指未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的标准物质，包括参考（标准）物质、质控样品、校准物、自行配置的标准溶液、标准气体等。
- ❖ 对于非有证标准物质的核查：
- ❖ ①定期用有证标准物质对其特性量值进行期间核查；

- ❖ ②如果实验室确实无法获得适当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可以考虑采用下列方法进行核查；
- ❖ ③通过实验室间比对确认量值；
- ❖ ④送有资质的校准机构进行校准；
- ❖ ⑤测试近期参加过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样品、检测足够稳定的不确定度与被核查对象相近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样品。



5.5.7适用时，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程序来安全处置、运输、存储和使用参考标准和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以防止污染或者损坏，确保其完好性。

理解要点:

- 1) 司法鉴定机构应有要求和程序对参考标准和标准物质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对参考标准和标准物质的安全处置、运输、存储和使用，确保其不会被污染和损坏，保证它们在试用期间的完好。
- 2) 适用时是指司法鉴定机构若有参考标准和/或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才执行本条规定。
- 3) 参考标准和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的安全处置、运输、存储和使用是否都得到有效管理。

5.5 量值溯源小结

——制定几个程序文件

《量值溯源程序》

《标准物质管理与期间核查程》

——编制作业指导书

《XXX仪器设备自校作业指导书》

——记录：

仪器设备周期检定/校准年度计划

标准物质台账和领用记录（与5.4的一起考虑）

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记录或分析验证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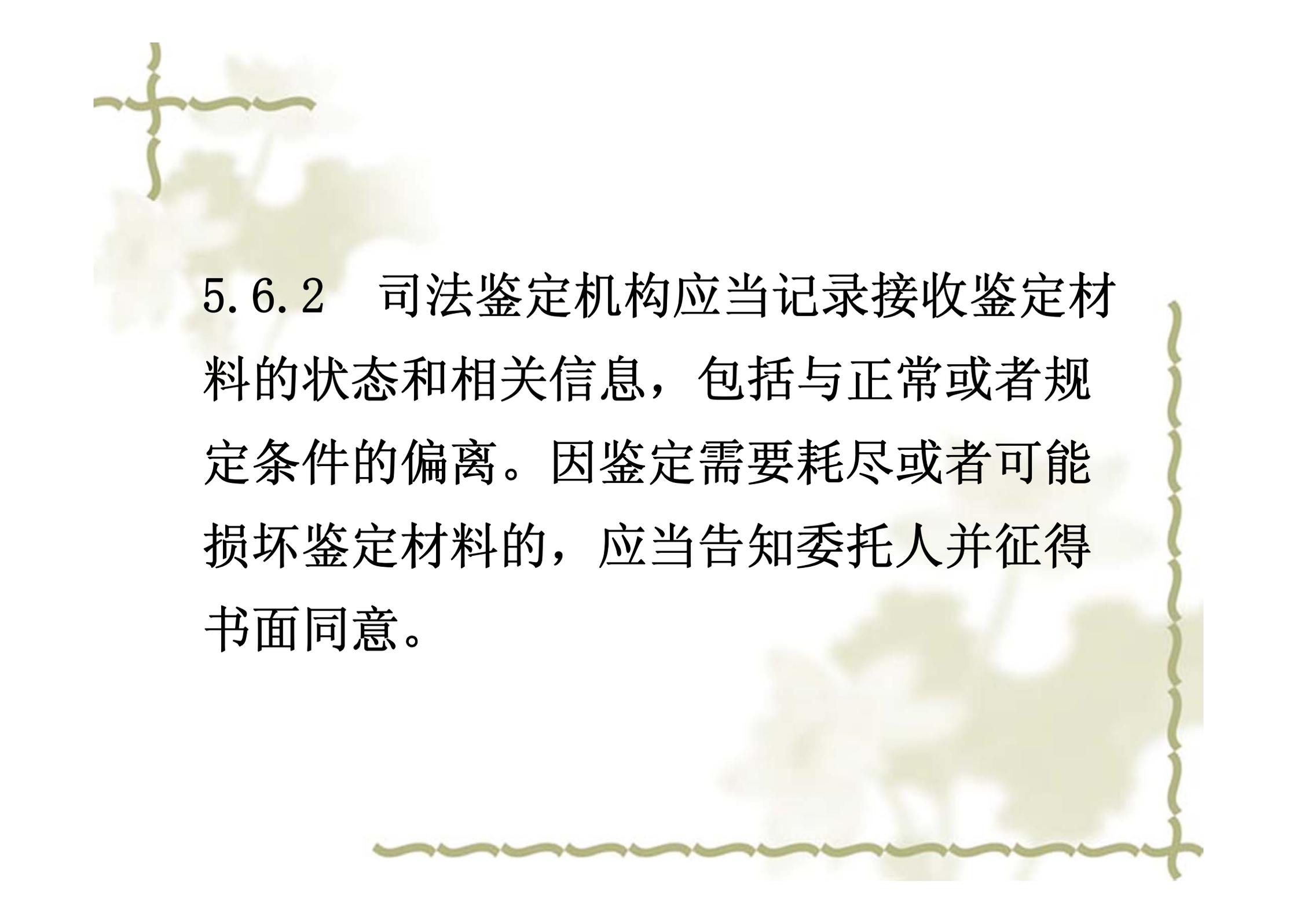
5.6 鉴定材料处置（共4款）

5.6.1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制定鉴定材料的提取、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清理的程序，确保鉴定材料的完整性。

理解要点

鉴定材料是司法鉴定的主要对象，鉴定材料包括检材和鉴定资料。检材是指与鉴定事项有关的生物检材和非生物检材；鉴定资料是指存在于各种载体上与鉴定事项有关的记录（包括案卷、病例、影像学资料等）。生物检材包括活体、尸体、血痕/血液、组织、毛发、口腔拭子、骨、牙齿、精斑/混合斑等；非生物检材包括与案件有关的需鉴定的物品、文件等。鉴定材料有时是不可再次获得的，而且鉴定资料多为原始文件，甚至有些案件涉及金额达上亿元，材料丢失或未被允许的蒲怀都可能引发诉讼赔偿，因此对鉴定材料的正确、安全处置是保证鉴定结果准确可靠、降低鉴定风险的重要因素。

- ❖ 鉴于鉴定材料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司法鉴定机构应制定鉴定材料的提取、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清理的程序，应确保鉴定材料的完整性。所谓鉴定材料完整性具有多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鉴定材料在提取、运输、接收、处置、存储等过程中应确保不被损坏、丢失或变质等，除非处于鉴定需要而进行破坏性的检验；第二层意思是鉴定材料属于法律中的证据，应确保证据链完整，在鉴定过程中不被替换或丢失；第三层意思是鉴定应当依据完整的鉴定材料，而非局限性或不能完整反映被鉴定对象的鉴定材料进行鉴定。
- ❖ 需要到现场提取检材的，还应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相关规定。



5.6.2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记录接收鉴定材料的状态和相关信息，包括与正常或者规定条件的偏离。因鉴定需要耗尽或者可能损坏鉴定材料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并征得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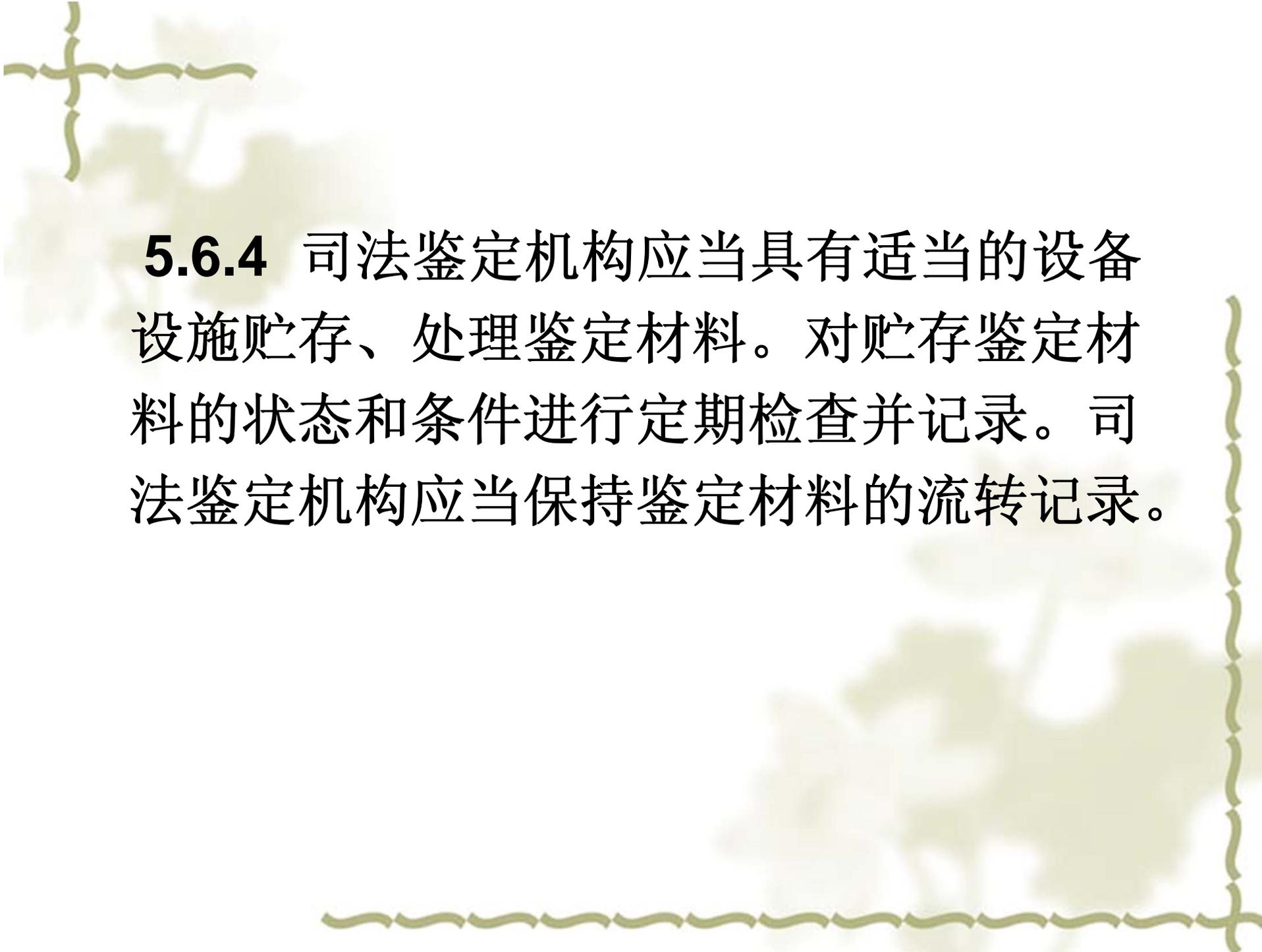
理解要点:

司法鉴定机构在接收鉴定材料时应记录鉴定材料的状态、特征、数量、形状等，必要时还应对包装和密封情况进行记录。对异常的鉴定材料应及时记录具体的异常情况，告知委托人并得到其书面确认。在鉴定过程中需耗尽或者可能损坏鉴定材料的，应告知委托人并征得书面同意，尤其是不可再次获得的鉴定材料应谨慎对待，充分告知委托人鉴定的风险。

5.6.3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有鉴定材料的标识系统，避免鉴定材料或者其记录的混淆。

理解要点：

鉴定材料在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过程中应有唯一性标识系统，防止鉴定材料在鉴定过程中出现混乱，同时也保证鉴定材料具有可追溯性。



5.6.4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有适当的设备设施贮存、处理鉴定材料。对贮存鉴定材料的状态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保持鉴定材料的流转记录。

理解要点:

- (1) 司法鉴定机构应有适当的设备设施贮存、处理鉴定材料。鉴定材料的保存可能受温度、湿度等因素影响，应在充分识别鉴定材料保存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贮存。同时，还应对贮存的鉴定材料状态和贮存条件定期检查并记录。如用于毒物检验的血液检材，应贮存在低温冰箱中，并定期核查检材的贮存状态和贮存条件，防止变质。
- (2) 司法鉴定机构应保存鉴定材料在机构内部流转的记录。鉴定材料在接收和退没时，也应履行必要的交接手续，并保存交接记录。

5.6 鉴定材料处置小结

——制定程序文件

《鉴定材料处置程序》

——编制记录表格

鉴定材料流转单、鉴定材料登记管理
台账（收、领、退、销毁）、

❖ 5.7 结果质量控制 (共2款)

- ❖ 5.7.1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有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计划以监控鉴定结果的有效性，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 ❖ a) 定期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进行监控或者使用次级标准物质
 - ❖ （参考物质）开展内部质量控制；
 - ❖ b) 参加司法鉴定机构间的比对或者能力验证；
 - ❖ c) 使用相同或者不同方法进行鉴定；
 - ❖ d) 对存留鉴定材料进行再次鉴定；
 - ❖ e) 分析同一个鉴定材料不同特性结果的相关性。

理解要点:

司法鉴定机构应有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计划以监视控制鉴定结果的有效性。质量控制是“质量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满足质量要求（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履行的需求和期望）”，为达到质量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其目的在于监视过程并排除质量环的所有阶段中导致不合格、不满意的原因以取得经济效益。质量保证也是“质量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提供质量要求会得到满足的信任，”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而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质量保证有内部和外部两种目的：

内部质量保证是司法鉴定机构向其管理者提供信任；外部质量保证是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和其他相关方（如认可机构）提供信任。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某些活动是相互关联的，很难绝对地分开和分清。质量保证的关键是提供“信任”，对达到预期质量要求的能力提供足够的信任，是为委托人提供满意的产品信任。司法鉴定机构要提供足够的“信任”，就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对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并在适用时进行测量。选用的方法应用与所进行工作的类型和工作量适应，应证实过程实现所策划结果的能力。

(2) 质量控制方法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①定期使用有证准则物质（参考物质）进行监控/或使用次级准则物质（参考物质）开展内部质量控制。
- ❖ ②参加司法鉴定机构间的比对或能力验证；
- ❖ ③使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鉴定；
- ❖ ④对存留物品进行再鉴定；
- ❖ ⑤分析同一个鉴定材料不同特性结果的相关性。

本条款所要求的参加司法鉴定机构间比对计划和参加能力验证计划等就是质量控制活动。

5.7.2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分析质量控制的数据，当发现质量控制数据可能超出预先确定的判断依据时，应当采取有计划措施来纠正出现的问题，并防止报告错误结果。

理解要点：

- 1、应对质量控制结果进行记录和统计
- 2、发现趋势，制定质量控制判断依据

5.7 结果质量控制小结

——制定程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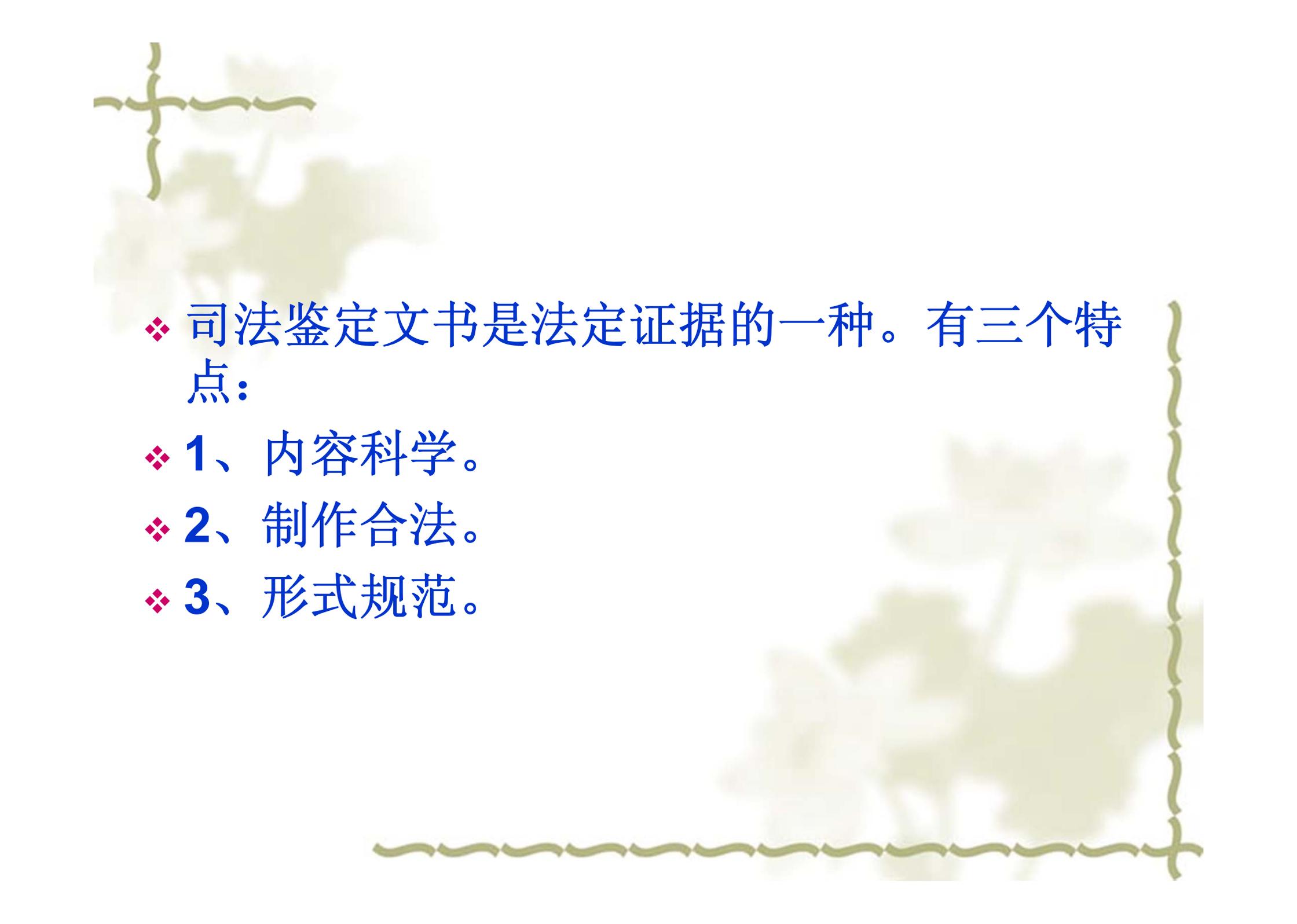
《 结果质量控制程序 》

——不可缺少的记录

- 1、 质量控制年度计划
- 2、 该项活动产生的记录

5.8 司法鉴定文书（共4款）

5.8.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及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并保证其准确、客观、真实。



❖ 司法鉴定文书是法定证据的一种。有三个特点：

❖ 1、内容科学。

❖ 2、制作合法。

❖ 3、形式规范。

❖ 5.8.2 司法鉴定文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 a) 标题；
- ❖ b)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及许可证号；
- ❖ c) 鉴定委托（鉴定要求与鉴定事项）；
- ❖ d) 唯一性编号；
- ❖ e) 委托人；
- ❖ f) 鉴定材料；
- ❖ g) 检验检测过程；
- ❖ h) 鉴定方法和依据；
- ❖ i) 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意见。适用时，形成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意见的分析说明；
- ❖ j)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

5.8.3司法鉴定文书的附件应当包括与鉴定意见、检验结果有关的关键图表、照片等，包括有关音像资料、参考文献的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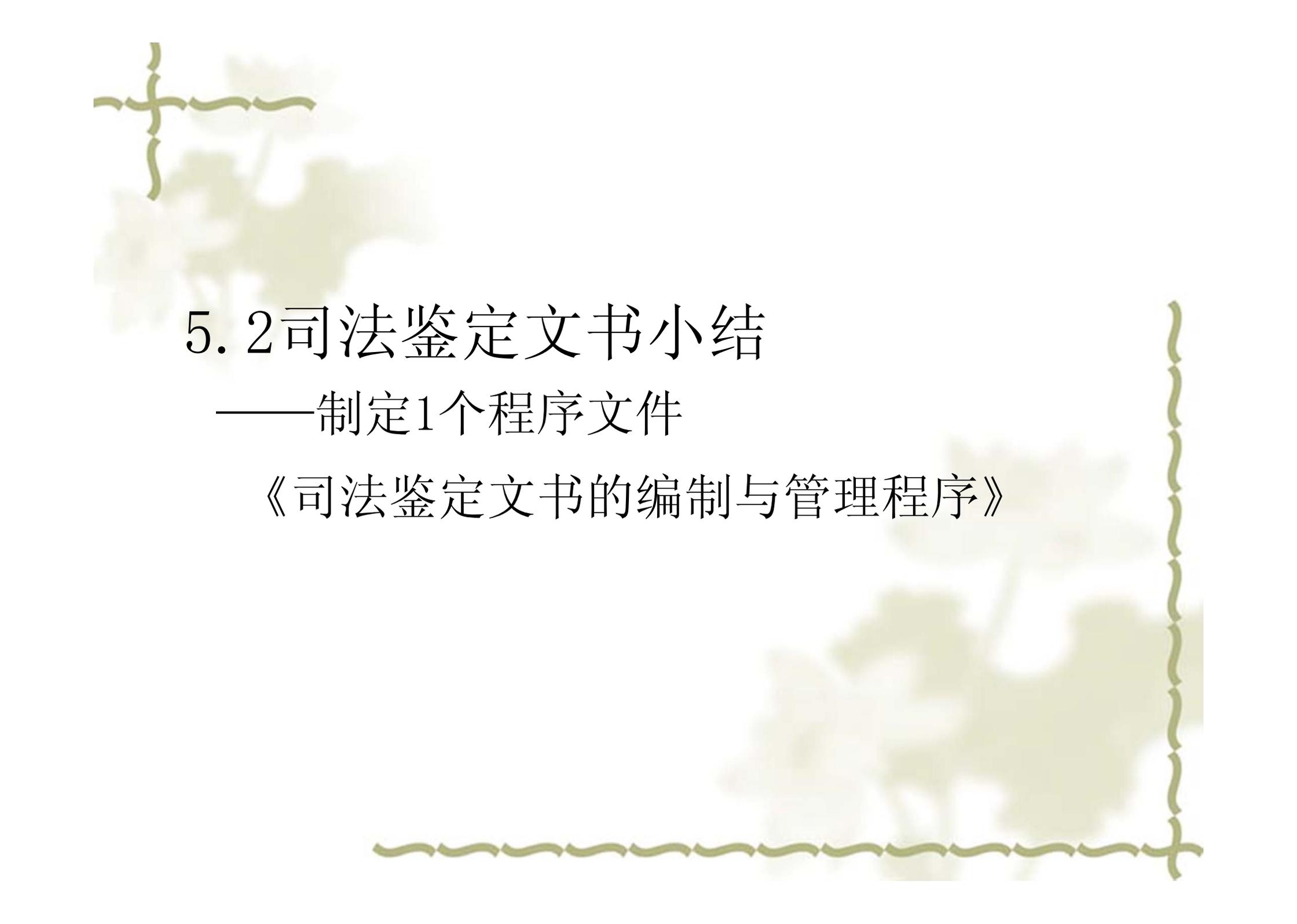
5.8.4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司法鉴定文书上签名；多人参加司法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司法鉴定文书应当经授权签字人签发，并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

理解要点:

- ❖ 司法鉴定文书是司法鉴定的最终成果，属于法律规定的法定证据一种，是鉴定人运用科学知识、原理和方法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后作出的书面意见。
- ❖ 司法鉴定文书的质量直接决定着是否能被采信，司法鉴定文书应当具备一下特点：①具有内容科学性，司法鉴定结论必须依据科学原理、方法得出，要求结论科学准确；②具有制定合法性，体现在制作的主体必须是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和鉴定人，其次适用的范围必须合法；③具有形式规范性，格式规范是严肃具体的司法鉴定文书的基本要求，司法部对鉴定文书格式都有着严格规定。

- ❖ 司法鉴定文书中的结论得出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等原则，鉴定文书格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 (1) 鉴于司法鉴定文书的法律特征，司法鉴定文书格式及内容必须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而言，需要至少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有文件规定适合本机构的统一鉴定文书格式范本、审批及制作等内容。
- ❖ (2)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对司法鉴定文书的格式、字体、字号、段落、符号使用等方面均给出具体的规定，正文内容可以根据专业类别、报告性质进行相应调整。
- ❖ (3) 司法鉴定文书的技术审核和签发记录、鉴定中依据的外部信息，以及鉴定文书审批稿和正式文本等都应当归档保存。



5.2 司法鉴定文书小结

——制定1个程序文件

《司法鉴定文书的编制与管理程序》

司法鉴定机构

资质认定（检查机构 检查机构资质认定）

（检测机构 实验室资质认定）

都采用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分国家级和省级实施

司法鉴定机构

认可（检查项目 检查机构认可 **17020**）

（检测项目 实验室认可 **17025**）

均由国家认可委实施

按照 司通发[2012]114号文附件的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可选择通过认定或认可



谢谢！